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写字楼及酒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1 投标人业绩

1.1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广州，已完工）

中国奥园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HY-04-11

编号: _____

中标通知书

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 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 19,591,542.67 元, 成为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的中标人, 特此确认!

我们已在招标文件和议标中清楚表明本次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的施工界面、工作范围、现场场地及进度情况, 万请跟进材料采购的完整性, 以及手工和收口的细节要求, 希望你公司认真落实, 务必做好质量, 不得转包, 加快进场, 顺利完成最后一道工序。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签字或盖章

广州市万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2月8日

正(副)本

奥园国际中心
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合同编号：WBTZ-GCHT-2018-014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_____

与

分 包 人： 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_____

于 2018 年 02 月 29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9020915.21】元，增值税为【570627.46】元，合同价款及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陆角柒分（¥19591542.67）。增值税实际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载（或换算）的增值税为准。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2...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55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计（具体日期以项目开工令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數	备注

承包范围

1. 概述

本工程包括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包含奥园国际中心三期工程除喜来登酒店外的其他公共部分的智能化安装工程。

2. 作为简单的介绍，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的包含喜来登酒店部分的：1) 卫星电视及有线电视系统；2) 门禁管理系统；3) 无线对讲系统；4) 离线式巡更系统；5)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6) 电梯控制系统；7)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8) 防盗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9) 酒店设备网系统；10)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11) 智能照明系统；12) 客房控制系统；13) UPS 电源系统；14) 能耗计量系统；15) 综合布线系统；16) BAS 系统；17) 电脑房与电话交换机房；18) 卫星电视机房；19) 首层控制室；20) 电力监测系统。完成上述系统所有的线缆敷设、线管敷设、末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必不可少的工作。
- (2)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包含公共部分的：1) 有线电视系统；2) 一卡通门禁管理系统；3) 无线对讲系统；4) 电子巡更管理系统；5) 信息发布系统；6) 入侵报警系统；7) 综合布线系统；8) 停车场管理系统；9) 物业管理网系统；10) 视频监控系统；11)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 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13) BAS 系统；14)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15) 远程抄表系统；16) 出入口控制系统（含访客管理，可视对讲）；17) UPS 配电系统；18) B2F 保安室；19) 电力监测系统。完成上述系统所有的线缆敷设、线管敷设、末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必不可少的工作。

3. 以下的项目，不包括在本工程合同范围内

- (1) 入户弱电线管总包范围的预埋。

4. 与其他承包人施工界线如下：

- (1)

5. 本文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包人：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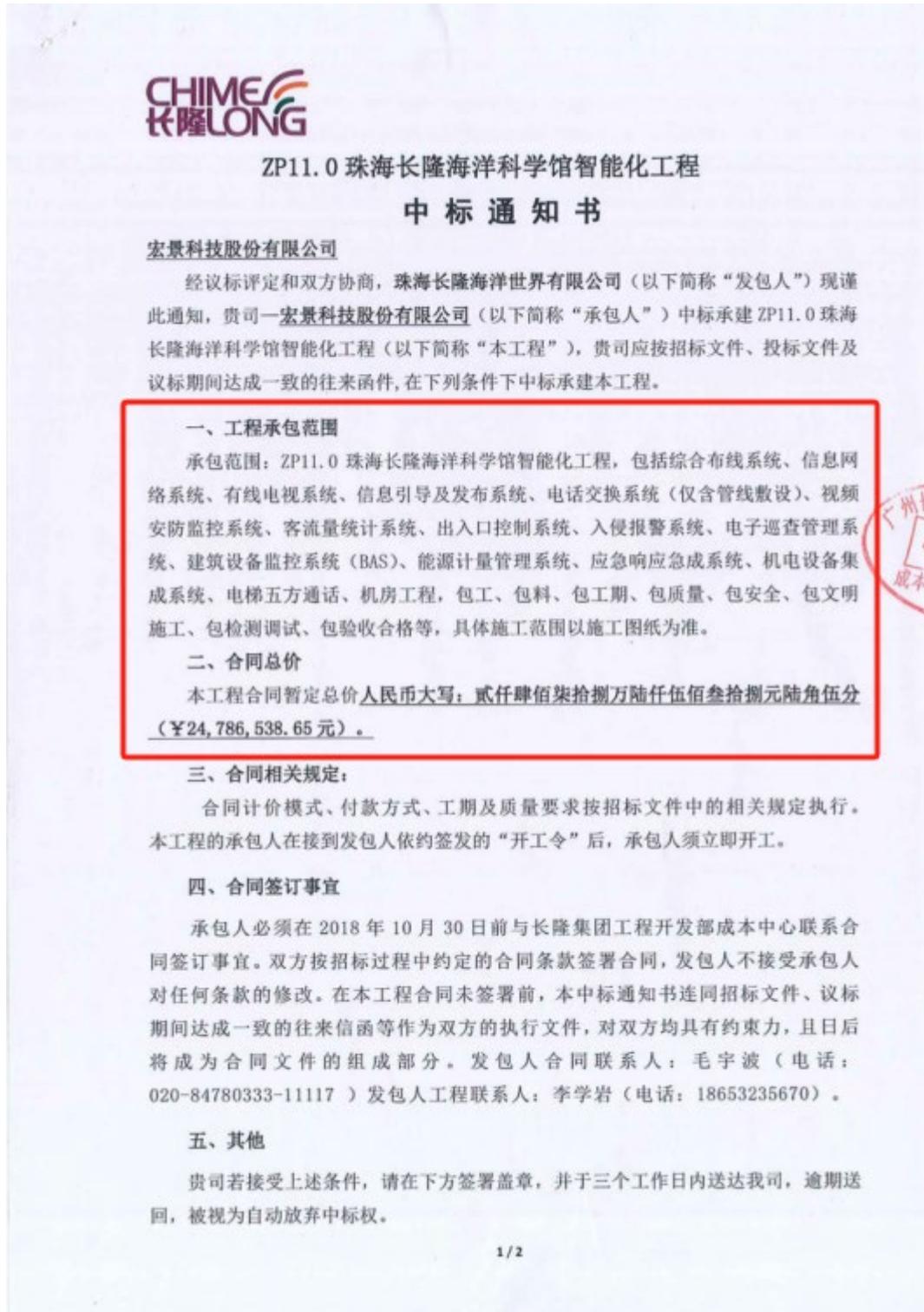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WBTZ-GCHT-2018-014
工程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奥园国际中心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4号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8月31日
致广州市万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审查。			
施工方工程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游伟文	日期
			2020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方审核意见	回重设计		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李新山 2020.8.31		李振 2020.9.1
	项目经理	日期	设计经理/设计总
	运营工程部经理	日期	合同预算部经理
项目总监/工程总	日期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备注：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2、审批流程：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部→预算部→项目总监/工程总→签章（总经理审核）→发施工方和监理机构和项目部、预算部；3、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是否按图施工，质量是否合格，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4、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1.2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智能化工程（珠海，已完工）





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集团助理总裁兼集团工程开发部总经理



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王勉

姓名及职务（正楷）：王勉 商务经理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承包人合同联系人：王勉（电话：13807522570）

承包人工程联系人：柳博宏（电话：13570416362）

90-5-2018 201 - 1/2

长隆集团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ZP11.0[2018]157

业主：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由注册地址设于广东珠海的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签订。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1.1.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深化设计（含深化设计出图）、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调试、包验收合格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1.2. 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2.1. 综合布线系统
- 1.2.2. 信息网络系统
- 1.2.3. 有线电视系统
- 1.2.4.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 1.2.5. 电话交换系统（仅含管线敷设）
- 1.2.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1.2.7. 客流量统计系统
- 1.2.8. 出入口控制系统（要求长隆员工卡能融入门禁系统）
- 1.2.9. 入侵报警系统
- 1.2.10.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
- 1.2.1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
- 1.2.12. 能源计量管理系统
- 1.2.13. 应急响应急救系统
- 1.2.14. 机电设备集成系统
- 1.2.15. 电梯五方通话及电脑监视屏系统（传输线路）
- 1.2.16. 机房工程

以上各系统的工作内容包括管线槽敷设、设备供货及安装、设备及系统调试

1.3. 业主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增加或（调整）实施合同工程范围的变更内容或增加的工程（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项目）被视作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而此等增加的工程的计价按本合同条件的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不得以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价格未审定等原因为理由停止施工或拒不执行业主指令；当承包人违背此承诺时，业主有权指定第三方来执行，总承包人承诺予以全力配合，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而业主将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承包人结算该更改或增加工程的费用，并另外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的 10% 作为代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4. 业主保留增减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如何变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业主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 本工程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以清单计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2.2.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伍分元整（¥24,786,538.6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2,533,216.95 元，10% 增值税额为：¥2,253,321.70 元。合同总价/中标价格所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 10% 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费等各相关税款及附加税费），承包人在任何时候不得以税款费用增加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2.3. 合同单价除合同另有说明，所有合同单价均为综合包干性质，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其中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进口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费），亦已包含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劳动社保基金、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赶工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因素；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本合同签订后将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单价与总价（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除本合同规定外，全部材料及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的价格发生任何幅度的涨跌变化均不调整合同总价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包干综合单价。

2.4. 基本措施项目费用按合同包干，结算时如合同总工程量、料值、工料值、暂定数量等项目按合同规定发生增加或减少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及以上时，则此基本措施项目费须按原扣除基本措施项目费后的合同总价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对超出 ±20% 以外的部分作出相应调整，工程量除合同约定暂定数量外其余数量为包干量。

2.5. “基本措施费”已综合考虑招标、议标往来函件各项费用的影响以及开荒、精细清洁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另外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藉此向业主提出任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长隆集团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

工程【ZP11.0[2018]157】

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ZP11.0[2018]157_001

业主：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 珠海 横琴

业主：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就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增加工程量一事签订本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双方之前签订的“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合同编号：ZP11.0[2018]157）”（下称原合同）及附件共同构成双方在该事项上合作的全部内容。双方在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条款时的相关权利义务，本协议增加或更改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遵照原合同执行。

- 一、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由于工程量增加原因需调整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由原合同 24,786,538.65 元调整为 **41,985,839.55**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增加价款暂定为 17,199,300.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元玖角），其中不含税价为：¥15,779,175.14 元，9%增值税额为：¥1,420,125.76 元。
- 二、业主与承包人双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分为已确定单价项目和单价未定项目（清单中未注明“单价未定”的即为已确定单价），其中的单价未定项目在本补充协议签订时双方尚未就工程暂定数量和单价进行最终确认，其对应的价格仅为估算值。双方同意，上述未经最终确认暂定数量和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一旦其工程暂定数量及单价经业主方审定后，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单价以及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按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以及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如果承包人对业主审定的价格不认可，且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则业主有权立即通知承包人解除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按《合同条件》第 13 条约定计算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前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结算时所有单价按承包人及相关工程根据税法规定实际应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

三、根据指令单 ZP-指令-【2019】-157 号、ZP-指令-【2019】-278 号、ZP-指令-【2019】-279 号增加工程（详见本协议附件）应被视为原合同项下工程的一部分，并应在原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四、本协议一式伍份，业主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的争议处理方式及管辖事项等与原合同的约定相同。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共 33 页；

附件 2：指令单 共 3 页。

补充说明：

根据业主管理制度，签署合同、协议等，需遵守以下廉政条款：

承包人承诺：尊重业主的制度，严格遵照法律和有关法规，与业主进行正当商业交往。在招投标、采购、销售、合作等经营活动中，不得对业主评标人员、监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等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愿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承包人保证如发现业主工作人员有索贿行为时，立即向业主举报，业主为举报人保密。

业 主（盖章）
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27日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富祥湾

电话与传真：0756-8688888

承 包 人（盖章）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27日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电话与传真：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锦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机房工程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验收合格		
	分项数: 54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智能化集成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记录

智能建筑分部(系统)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接口及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4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144201020106318(00)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博宏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彪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楼跃清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建斌 2022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楼跃清 2022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信息网络系统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啟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计算机网络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系统调试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试运行	12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37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博宏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彪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楼跃清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楼跃清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综合布线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啟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的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插座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链路或信道测试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系统调试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试运行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84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电建筑 2023.04.01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彪 142192000537(00) 2023.04.19		楼欣亮 11013352 2025.09.06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博宏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彪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健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健 2022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楼欣亮 2022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 6 - 7 3 1 1 *

有线电视及卫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系统调试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试运行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50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442010201010318(00)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博宏 2023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彪 2023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楼跃清 2023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放芬 2023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显示设备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机房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系统调试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试运行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52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传感器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控制器、箱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中央管理工作站和操作分站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系统调试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试运行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		检验批数: 74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合格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彪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GD-C5-7311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61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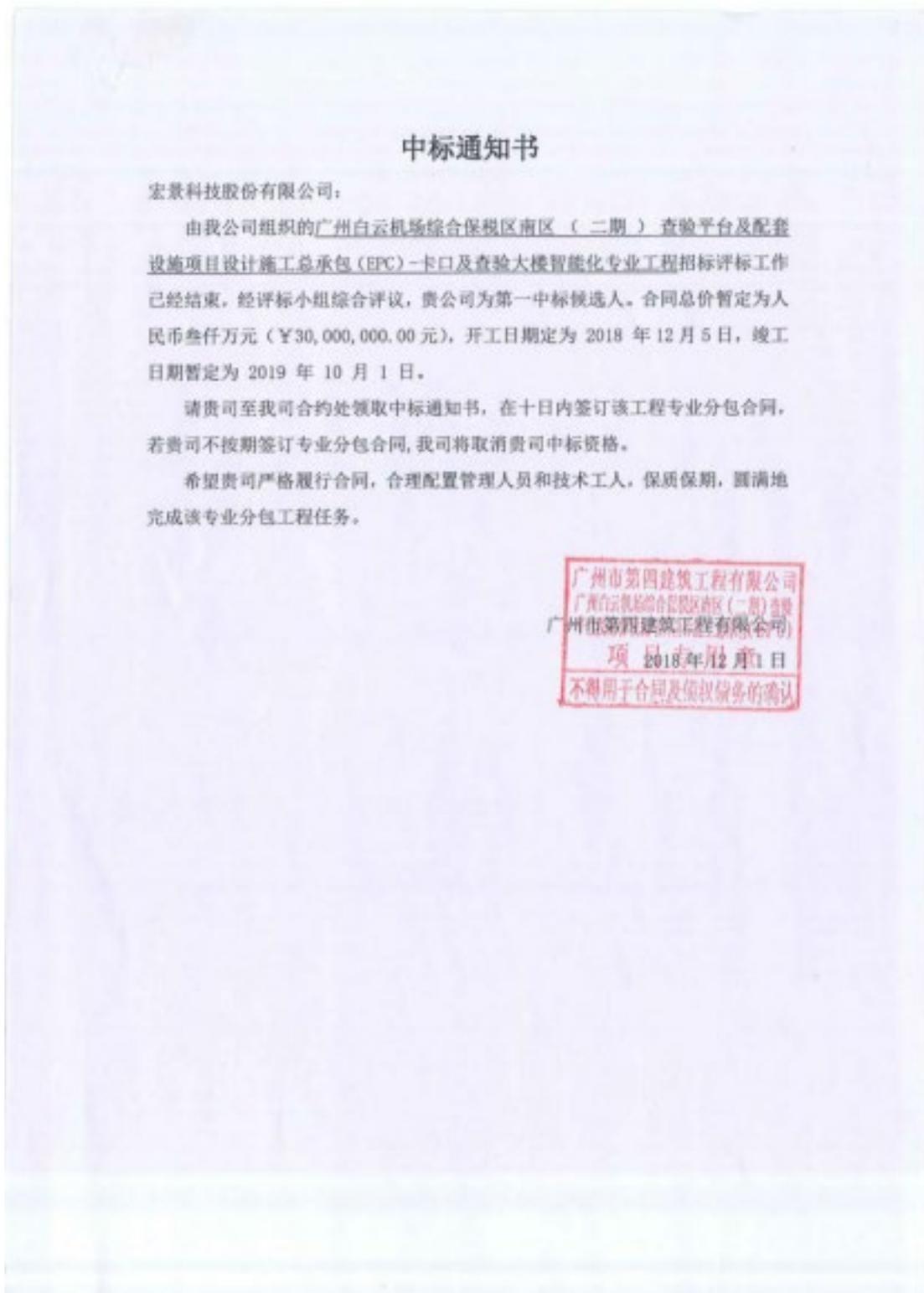
机房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空气调节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系统调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5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资料(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1.3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卡口及查验大楼智能化专业工程（广州，已完工）



广州市建筑专业工程 分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市四建（2018）专业分字第 161 号

发 包 方：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
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卡口及查验大
楼智能化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签约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日



广州市建筑专业工程分承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定的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建集四建合(2018)投14号,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乙方已获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一切条款,同意在承包范围内执行和遵守总承包合同内承包人需要履行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的协议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报价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均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工程中,乙方承担因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本合同未明确部分,双方协商。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卡口及查验大楼智能化专业工程

(二)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三)工程内容: 卡口及查验大楼智能化专业工程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相关经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卡口、查验平台、核辐射、围网安防系统;包含闸口控制系统、集装箱箱号识别、电子车牌识别、IC卡读写系统、卡口管理系统、卡口电子地磅系统、防作弊系统、条码扫描系统、安全智能锁、车牌抓拍与识别系统、卡口LED屏引导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制卡中心、通道视频监控系统、车底监控卡、防跟车系统、卡口配电系统及线材辅材、核辐射检测系统、人员通道系统、围网视频安防监控与报警系统(管线甲方已预埋好)、卡口停车场系统。

2. 查验平台设备系统:包括智能在线查验系统(含输送线清单(查验线)、输送

线清单（理货线）、输送线清单（合流线）、无线覆盖系统、其他查验设施、查验场通道系统。

3. 海关大楼智能化系统：包括海关管理网布线系统、公共互联网布线系统、物业管理智能网布线系统、海关管理网络系统、公共互联网系统、物业管理智能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电子会议系统、无线调度及电子巡更系统、大楼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及园区周界报警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电梯监控与多方通话系统管线预留、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的配电、防雷与接地、海关安防网布线系统、海关安防网络系统、海关查验平台安防监控系统、卡口部分线缆、机房机柜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动环监控系统、机房 KVM 系统、机房坐席协作管理系统、机房电气及照明系统（无照明）、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4. 乙方对相关项目工程，承担配合责任，并按总包合同的要求给予配合，包括配合已施工的隐蔽工程和后续工程及其他本工程有衔接的工程和各分包工程，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若由于乙方不积极配合或协调不力，造成相关工程工期延误，其发生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分包工程：除经建设单位、监理审批同意的劳务专业分包外，乙方不得再将本工程转包第三方施工。如乙方擅自转包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至的甲方、建设单位（“即总包合同中所述的发包人，下同”）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措施费、包工期、包工程技术资料、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施工。

甲方已向建设单位提交全部工程施工的履约担保，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相应的甲方办理履约担保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办理履约保函的费用。

第二条 工程造价：按乙方深化设计并经建设单位审定后的图纸总价包干含税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其中卡口、查验平台、核辐射、围网安防系统¥7394085.29 元，查验平台设备系统¥5390086.37 元，海关大楼智能化系统¥17215828.34 元。以上包干总价按附件一《报价清单 20181127》中的报价下浮 8.6154%，乙方按附件一《报价清单 20181127》、附件二《招标图纸深化设计说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调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及提交工程技术资料，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及提交竣工验收所需工程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合同解除后5天内撤场。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协议》、《承包廉洁协议》、合同附则、附件一《报价清单 20181127》、附件二《招标图纸深化设计说明》、附件三《施工界面表》、附件四《品牌要求》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		乙			
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何欧		
公司地址	广州市前进路基立南21号	公司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 创意大厦B2栋7楼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熊俊辉	联系电话	13609776110

17/1

页

副本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卡口及查验大楼智能化专业工程

补充合同（一）

原合同编号：市四建（2018）专业分字第161号
补充合同编号：市四建（2018）专分补字第68号

甲方：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卡口及查验大楼智能化专业工程签订了《广州市建筑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市四建（2018）专业分字第161号，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按乙方深化设计并经建设单位审定后的图纸按承包范围总价包干含税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现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承包范围基础上增加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管理平台、后勤管理系统平台、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和IT机房资产管理等七个系统，相应增加合同包干造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增加内容和报价详见附件《报价汇总表及清单明细》。调整后合同总造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乙方按原合同的约定方式与甲方办理分包工程结算。

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和延续，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没有规定的，按原合同条款执行。原合同条款与本补充合同条款有矛盾的，按本补充合同执行。

本补充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18年12月

乙方（盖章）：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18年12月

化欧
十阳

工程验收 / 检测报审表

GD-C1-32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	
总（或专业）承包或分包施工单位申请函	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卡口及查验大楼智能化专业工程	
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审查意见	[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编号（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 请予以审查，并同意我方要求组织实施的以下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子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批/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子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局部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预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体（试件、系统）的第三方检测。 附件：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原材料合格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等附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签名：沈文海 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卡口及查验大楼智能化专业工程 项目专用章 2020年10月23日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经理人签名：李伟奇 项目专用章 不得用于合同及债权债务的确认 2020年10月24日 </div>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李伟奇 2020年10月24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李伟奇 2020年10月24日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嘉威	项目负责人	李月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晓斌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牙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信息网络系统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机房工程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防雷与接地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分项数: 6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2020.10.16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文平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嘉威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嘉威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月红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江涌波
2020年10月16日 (盖章)		2020年10月16日 (盖章)		2020年10月16日 (盖章)		2020年10月16日 (盖章)	2020年10月16日 (盖章)

1.4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汕头，已完工）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的委托，就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项目编号：GZSKST19-A086）进行招标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零叁拾捌万元整（¥30,380,000.00元），综合得分：85.82。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待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4-87123068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合同编号：[汕代建]2017-B016-035

汕头市中医医院
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

(项目编号：GZSKST19-A086)

合 同 书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甲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24 日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甲方的“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项目编号：GZSKST19-A086）”进行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一、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

二、合同总金额及结算付款：

1、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中标人民币 30,380,000.00 元（合同金额：叁仟零叁拾捌万元整，）中标下浮率为 5.37%；财政预算审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为合同价，结算价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的 5%，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工程变更要严格按汕市常[2018]4 号文件要求，由乙方报监理人、甲方、项目单位审批同意后执行。

3、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3、付款方式：

在资金到位前提下，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9,114,000.00；大写：玖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全部货物安装到进度 80%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小写：¥9,114,000.00；大写：玖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通过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汕头市中医医院其他新增应用软件或设备的技术支持（如开放软件接口），实现全院信息互联互通。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一

四、项目质保期：项目整个系统保修三年，服务器及网络设备保修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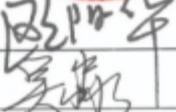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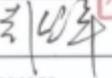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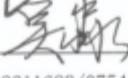
十六、合同的组成文件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往来信函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 12 份，由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2 份、监管部门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12楼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区第一层701、702单元 电话：020-3221168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8566353	电话：020-32211688/0754-88178833
传真：0754-88566358	传真：0754-88461786
邮政编码：515000	邮政编码：51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82210155260000154

- 附件：1.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清单
2. 履约担保书
3.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
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

验收日期: 2021.12.16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韶山路3号	建筑面积	118676.825 平方	工程造价	¥30380000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5-10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01.09	验收日期	2021.12.16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p>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合同主要包含了五大项内容，其中包括医院应用软件系统和智能化系统。具体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院应用软件系统 2) 信息网络系统 3) 服务器存储平台 4) 医院管槽布线子系统 5) 数据中心机房 				



三、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项目的验收结论如下:

医院应用软件系统:

- 1、通过前期的调研、实施、测试、部署、上线试运行等工作，完成系统软件部分的工作内容。
- 2、通过对院方人员严格的培训和考核，在新院开业时已顺利同步启用。
- 3、实施方案、测试报告、培训记录、使用说明手册等文件齐全。

智能化系统:

- 1、医院管槽布线系统所有信息点均按图纸安装到位，仅预留线缆的系统也已敷设到位，没有遗漏。
- 2、本次配置医院内网网络设备、医院外网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后台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调试和试运行后正常启用。
- 3、工程所用设备、材料进场后从外观质量、品种规格等实施严格检查，均符合要求。
- 4、对相关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资料的试(检)验报告，施工管理记录，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及竣工验收资料审查；经审查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给予该项目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GD-E1-914/6



1.5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 (包组一) 合同书 (清远, 已完工)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中标通知〔2020〕6号

中标通知书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受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的委托, 于2020年9月1日就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及信息化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441802-202004-201007-0018)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 现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结果如下:

主要中标、成交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预算单价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清远市清城区 人民医院新院 建设项目智能 化系统(包组 一)	详见招标文件	一 批	35987567.63	28600680.5

- 1 -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63-3780126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0763-3320580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
(包组一)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441802-202004-201007-0018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
系统(包组一)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
电话：0763-3320580 传 真：0763-332058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下濠基124号
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32211688 传 真：020-32210788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2栋七楼 采购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包组一） 采购项目编号：441802-202004-201007-0018

根据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包组一）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专业施工图、项目功能要求及现行国标及地方规范、规定及标准等乙方进行深化设计，深化后的图纸须满足验收规范及标准、甲方需求等，具体承包范围包括：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及查询系统、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安防管理系统平台、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安装工程、绿色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基准时钟系统、机房工程、一卡通系统、手术示教系统、婴儿防盗系统、远程会诊系统等。

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利润、包项目措施费、包规费、包税金、包各项措施费、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与完成本智能化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零陆佰捌拾圆元伍角

(¥ 28600680.50 元)人民币。该合同总价已含智能化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含辅材、软件、工具、备品备件)供货(含运输、装卸及现场存储保管)及安装、管线敷设、成品保护、系统调试、与净化区域智能化系统的联合调试、配合机电专业的联合调试、配合第三方检测、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系统维护保养、软件升级、质保期备品备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利润、规费、税金、与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其他在建标段的协调费、支付土建承包方的入场配合费、管线槽施工费、与信息化建设系统集成或接口费、开洞费用、成品及半成品损坏修复费用等履行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三、供货要求:

- (1) 工程及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的全部要求,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实施周期 9 个月,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下达服务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同时提供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2. 甲方确认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总价款 3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20%;
3. 甲方确认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总价款 50%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40%,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20年 10月 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0年 10月 5日

开户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82210155260000154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
支行

附件: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合计	24565023.53	
1.1	一、综合布线系统安装工程	4972324.25	
1.2	二、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工程	3081112.05	
1.3	三、有线电视系统安装工程	330974.81	
1.4	四、多媒体信息发布及查询系统安装工程	649875.66	
1.5	五、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安装工程	577989.70	
1.6	六、多媒体会议系统安装工程	673119.91	
1.7	七、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2425213.29	
1.8	八、入侵报警系统安装工程	256180.69	
1.9	九、出入口管理系统安装工程	2198940.41	
1.10	十、电子巡查系统安装工程	39499.80	
1.11	十一、停车场管理系统安装工程	788452.33	
1.12	十二、安全防范系统安装工程	263227.13	
1.13	十三、绿色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安装工程	2473305.92	
1.14	十四、医护对讲系统安装工程	1364838.22	
1.15	十五、排队叫号系统安装工程	918857.35	
1.16	十六、基准时钟系统安装工程	194723.47	
1.17	十七、机房工程	1893720.37	
1.18	十八、一卡通系统安装工程	287.51	
1.19	十九、手术示教系统安装工程	243732.15	
1.20	二十、婴儿防盗系统安装工程	249885.67	
1.21	二十一、远程会诊系统安装工程	968762.84	
2	措施合计	1114840.18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986680.38	
2.2	其他措施费	128159.80	
3	其他项目	294780.29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材料检验试验费	49130.05	
3.6	预算包干费	245650.24	
3.7	工程优质费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包组一)								
施工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吴贤飞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4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5	符合要求		合格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6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时钟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机房工程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10</u> 分项数: <u>62</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5月27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5月26日 (盖章)		



1.6 柳州市图书馆（新馆）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柳州，已完工）

合同编号：ZJKG/HN/2020-052/FBHT/034

柳州市图书馆（新馆）总承包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



2021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
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欧阳华
住 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
702 单元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178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101618097617B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11121 英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柳州市图书馆（新馆）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大道与横三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弱电智能化工程（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及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全部图纸内容。

1、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深化及出图；

2、图纸中的弱电智能化工程的主系统和子系统，包含：BMS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系统工程、能耗计量系统、电话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梯控系统、安检系统等子系统）等。

3、柳州市图书馆设备设施清单中的智能化列项，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提供配套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以及使系统能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的所有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版权、专利等。

4、上述工作内容与其它专业连接处的封堵、收边、BIM模型建立、完善及校验等。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施工界面划分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及业主的清单、技术要

求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乙方已知晓并与甲方共同遵循主合同（总包合同）对限额设计的约定，在深化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共同控制成本和造价。乙方不得因业主或甲方对图纸优化、缩减造价等原因，向甲方提出费用补偿。本分包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结算限额为人民币 34000000 元（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部分为2500万，设备设施清单部分为900万，两部分限额相互独立，不得挪用。该限额不因业主的清单及技术要求的调整而改变。）

限额说明如下：定额认价上限暂定为A万元，A为本工程乙方承包范围的概算限额，原则上不可超过该限额，甲、乙双方的结算金额= $A * (1-B\%) * (1-a\%) - D \pm E$

注：定额认价上限为柳州市财政局或审计局最终审定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总造价。

上述字母表达含义如下：

A：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价（下浮前）；

B%：甲方与建设单位下浮率=0.3%；

a%：乙方投标下浮率= 20 %；

D：水电费；

E：相关奖励款、分摊。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271184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零陆分（¥24879266.06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2239133.94元）。

（注：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34000000 * (1-0.3\%) * (1-20\%)$ 后的暂定价格，暂定总价仅作为进度款计量计价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增值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调整，并在进度计量及结算中予以调整。）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出图等；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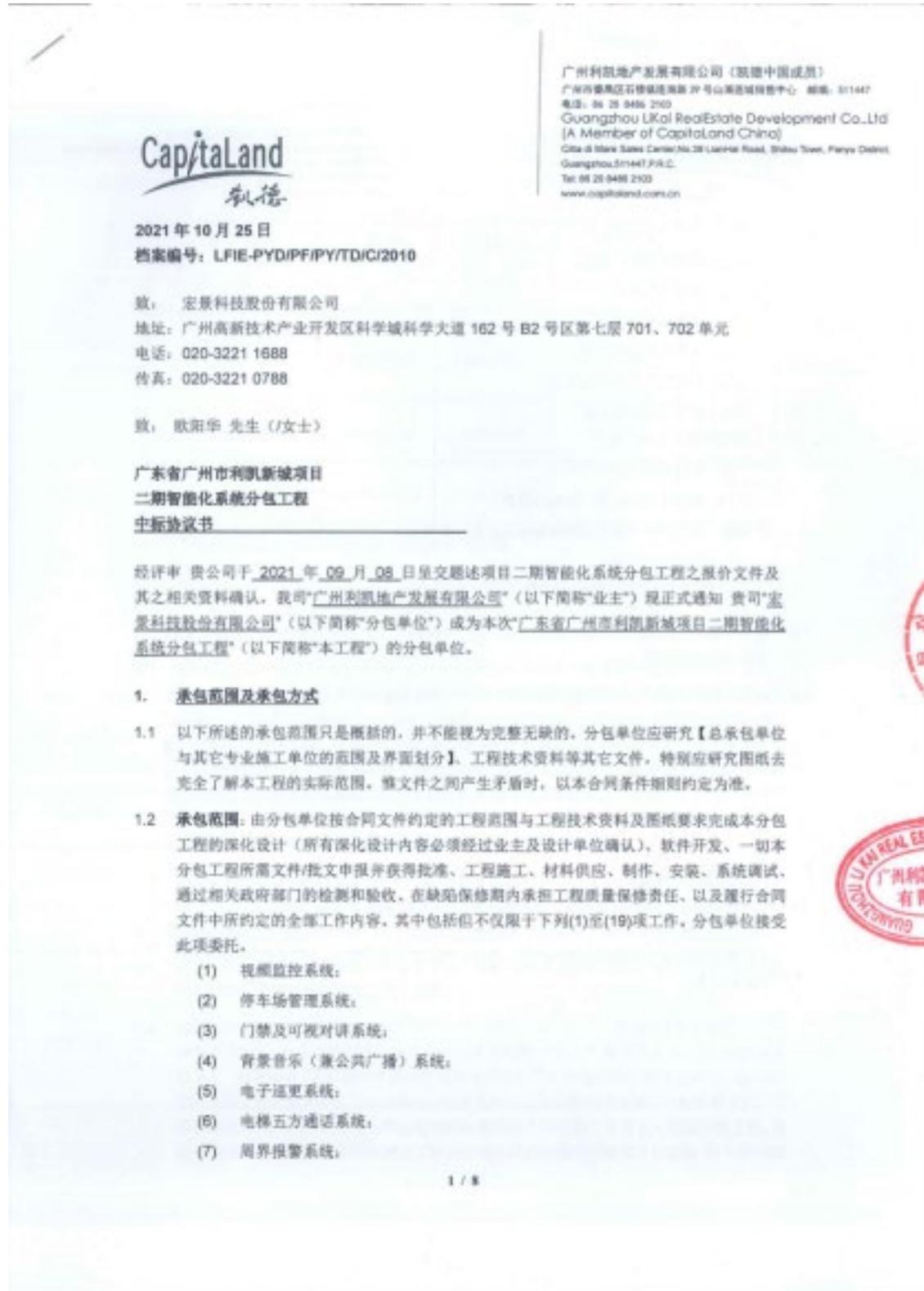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项目竣工（终验）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柳州市图书馆（新馆）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名称	竣工（终验）验收报告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4 日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验收意见	<p>该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和实际需求完成智能化集成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机房工程等各系统安装调试工作。目前系统运行正常、可靠，工程工艺感观质量均能满足质量验收标准，主要系统功能符合质量验收统计标准，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国家检验标准的规定。</p> <p>经过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及相关单位共同检查验收，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p>		
分包单位意见：	合格	 分包单位（盖章） 总包项目经理（签字）：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总包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总包单位（盖章） 总包项目经理（签字）：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7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广州，已完工）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 511447
电话: 86 20 9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 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511447, P.R.C.
Tel: 86 20 9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 (8) 光纤入户系统;
- (9) 机房及防雷工程;
- (10) 综合布线系统;
- (11) 计算机网络系统;
- (12) 住宅户内弱电线缆;
- (13) 高层住宅无线智能家居
- (14) 叠墅有线智能家居
- (15) 软件系统对接;
- (16) 叠墅 WiFi 覆盖系统;
- (17) 弱电智能化检测、技防办检测;
- (18) 电气竖井内弱电线缆槽安装以及各系统桥架安装,明装线管敷设,所有线缆敷设及末端供货及安装;
- (19) 其它本合同文件和图纸所包含的工程。

1.3 整个工程详细范围可参阅【总承包单位与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范围及界面划分】、工程技术资料及合同图纸。

1.4 **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为**总价包干**工程,由分包单位根据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工程性质、特点等情况,实施包深化设计、包报建、包施工、包材料、包软件开发、包采购、包运输及装卸、包仓储、包保险、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包保修、包数量(包括一切损耗)、包单价及包总价等一切费用的责任。合同总价不因人工、物价、政府收费和货币汇率的调整而调整,合同总价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不予调整。

2.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伍角柒分(¥31,896,388.57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9,277,769.31元,税金为¥2,618,619.26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塘咀镇海路39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 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511447, 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序号	名称	不含税价 (单位：人民币/ 元)	税金 (单位：人民币/ 元)	含税价 (单位：人民币/ 元)	备注
1	二期智能化系统 分包工程（不含 软件 APP）	28,731,769.33	2,585,859.24	31,317,628.57	增值税率 9%
2	软件对接费用	546,000.00	32,760.00	578,760.00	增值税率 6%
3	小计	29,277,769.33	2,618,619.24	31,896,388.57	

分包单位开具相应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3. 履约担保书

3.1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4 日历年内，分包单位须按合同文件中的【履约担保书】样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其有效期需涵盖本分包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且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含东标段、西标段）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前的整个期间。如分包单位无法办妥履约担保手续，则分包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业主申请在应付工程款中一次性暂留相当于履约担保金的款项作为担保，否则，业主有权拒绝向分包单位支付任何款项，分包单位不得以此为藉口拒绝履行合同或停工或拖延进度。此外，如分包单位无法办妥履约担保手续，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保留与分包单位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3.2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履约担保书必须延期，而相应的费用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4. 付款方式

4.1 为了确保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及时到位农民工及其它施工人员能及时拿到工资，业主将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款。

4.2 除另有约定外，业主在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工程进度工作量统计截止日为每月 28 日。分包单位须按工程已完成的进度编制“已完工作量月报表”和“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并于每月 28 日前将完整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工料测量顾问及业主审查，逾期不交，该月工程款将转入下月的付款内，如分包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一切后果自负。工料测量顾问应在收到已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完整资料之日起的 7 个日历天完成审核工作，并送交业主。业主应在收到经监理及工料测量顾问审查的报表和账单之日起的 14 个日历天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塘咀连海路39号山岗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 511447
 电话: 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ba di Mare Sales Center, No.39 Lianhai Road, Shitai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511447, 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业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正楷): 陈金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字): 陈金文

日期: _____

致: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及接纳上述所订条款, 签署如下: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正楷): 熊伟辉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字): 熊伟辉

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合同编号：1935/02/06/07/02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二期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罗富国（广州）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二期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19楼1901-1902室

二期总承包单位（东标段）：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二期总承包单位（西标段）：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601

与

分包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区第七层701、702单元

所签订

兹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村利丰大道33号利联仓行内，投资建造大型住宅区，建筑单体包括多层建筑、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库等的住宅及商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其中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31万平方米。

二期总承包单位（东标段）——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东标段）的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

二期总承包单位（西标段）——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的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

分包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意承担本项目之二期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于2021年09月08日呈交本分包工程之报价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确认。

鉴于业主、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分包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而根据总承包工程合同安排，本分包工程由业主、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进行签署，分包单位已有充分的机会和时间了解并明白本合同文件内的全部内容，并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分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的原则，结合本分包工程的实际情况，四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3. 业主代表

- 3.1 业主任命 陈金文 先生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兹 陈金文 先生委任 何庆瑜、郑曦 先生为本项目东、西标段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分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分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分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分包单位代表

- 4.1 经业主同意，分包单位任命 沈文平 先生为分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分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4.2 分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5,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分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接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 4.3 分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分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分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送交报告。

5. 合同价款

- 5.1 本分包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伍角柒分(¥31,896,388.57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9,277,769.33 元，税金为¥2,618,619.24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不含税价 (单位：人民币/ 元)	税金 (单位：人民币/ 元)	含税价 (单位：人民币/ 元)	备注
1	二期智能化系统 分包工程(不含 软件 APP)	28,731,769.33	2,585,859.24	31,317,628.57	增值税率 9%
2	软件对接费用	546,000.00	32,760.00	578,760.00	增值税率 6%
3	小计	29,277,769.33	2,618,619.24	31,896,388.57	

分包单位开具相应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上页】

兹证明肆方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广州市签署如下

业 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二期19楼1901-19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陈培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正楷)

电 话： 0203886 3388

传 真： 0203886 8118

邮 政 编 码： 510620

二期总承包单位(东标段)： 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通 信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韩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正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二期总承包单位(西标段)：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通 信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厦中段南侧人才大厦6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正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分 包 单 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通 信 地 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号区第七层701、7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熊俊峰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正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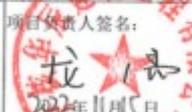
电 话： 020-32211688

传 真： 020-32210788

邮 政 编 码： 510663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 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 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施工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喆	项目负责人	龙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所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5	合格	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6	合格	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合格	合格			
4	机房	7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4					
		分项数: 24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5日 (盖章)	 2022年11月5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11月5日 (盖章)	 2022年11月5日 (盖章)			

GD-C5-7312

信息网络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 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 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施工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喆	项目负责人	龙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祝冠森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24	合格		合格		
2	计算机网络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网络安全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网络安全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5	试运行	3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5</u> , 检验批数: <u>30</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综合布线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 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 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施工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喆	项目负责人	龙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祝冠森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27	合格		符合要		
2	线缆敷设		27	合格		符合要		
3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27	合格		符合要		
4	链路或信道测试		27	合格		符合要		
5	系统调试		3	合格		符合要		
6	试运行		3	合格		符合要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6</u> , 检验批数: <u>114</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符合要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符合要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符合要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 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 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施工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喆	项目负责人	龙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祝冠森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4	合格		合格		
2	线缆敷设	4	合格		合格		
3	设备安装	4	合格		合格		
4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5	系统调试	1	合格		合格		
6	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6</u> , 检验批数: <u>15</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u>合格</u>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机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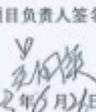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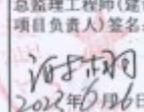
GD-C5-7311 0 0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2栋、13栋住宅及#4商业, 自编14栋住宅及#5商业, 自编岗亭2及二期地下室A段					
施工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喆	项目负责人	龙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祝冠森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供配电系统	2	合格		合格		
2	防雷与接地系统	2	合格		合格		
3	空气调节系统	1	合格		合格		
4	综合布线系统	1	合格		合格		
5	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	1	合格		合格		
6	系统调试	1	合格		合格		
7	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盖章)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 自编25栋、26栋住宅, 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峰
序号	所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3</u>	符合	验收合格			
		分项数: <u>16</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15、16栋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信息网络系统

GD-C5-7311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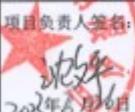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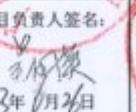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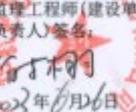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 自编25栋、26栋住宅, 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1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网络安全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试运行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15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有效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15、16栋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文平 2023年6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平增茂 2023年6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空白] [空白]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空白] 2023年6月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时伟 2023年6月6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综合布线系统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 自编25栋、26栋住宅, 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1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链路或信道测试	1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50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15、16栋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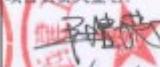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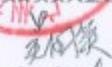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 自编25栋、26栋住宅, 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6</u> , 检验批数: <u>12</u>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15.16栋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6日 (盖章)		

GD-C5-721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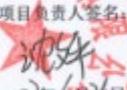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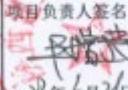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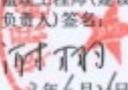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自编25栋、26栋住宅、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3</u>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u>16</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25、26栋东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信息网络系统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 自编25栋、26栋住宅, 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网络安全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试运行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10	符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25、26栋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综合布线系统

GD-C5-7311 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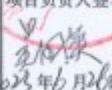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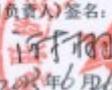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 自编25栋、26栋住宅, 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峰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链路或信道测试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28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25、26栋 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 GD-C5-72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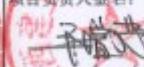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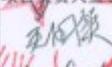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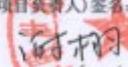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 自编25栋、26栋住宅, 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9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25、26栋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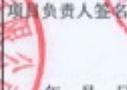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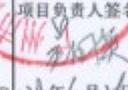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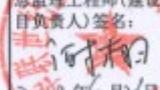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自编25栋、26栋住宅, 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袁育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3</u> 分项数: <u>16</u>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27~29栋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信息网络系统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 自编25栋、26栋住宅, 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网络安全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27~29栋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综合布线系统

GD-C5-7311 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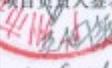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自编25栋、26栋住宅、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链路或信道测试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6</u> , 检验批数: <u>42</u>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27~29栋 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 GD-C5-72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 自编25栋、26栋住宅, 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6</u>	检验批数: <u>12</u>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29栋</p>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 自编19栋、20栋住宅				
施工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洁	项目负责人	龙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夏育锋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综合布线系统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3</u> 分项数: <u>16</u>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i>沈文平</i> 2023年1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i>龙尚</i> 2023年1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i>呼金忠</i> 2023年1月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i>呼金忠</i> 2023年1月9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信息网络系统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 自编19栋、20栋住宅						
施工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喆	项目负责人	龙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2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计算机网络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系统调试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3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文平 2023年1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喆 2023年1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月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呼金忠 2023年1月9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综合布线系统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 自编19栋、20栋住宅						
施工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赫	项目负责人	龙尚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27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27	符合要求	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27	符合要求	合格		
4	链路或信道测试		27	符合要求	合格		
5	系统调试		5	符合要求	合格		
6	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6</u> , 检验批数: <u>118</u>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i>沈文平</i> 2023年1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i>龙尚</i> 2023年1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i>张赫</i>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i>呼金忠</i> 2023年1月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i>呼金忠</i> 2023年1月9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安全技术防范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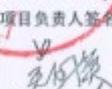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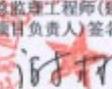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 自编19栋、20栋住宅						
施工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磊	项目负责人	龙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		
2	线缆敷设	5	符合要求		符合		
3	设备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		
5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符合		
6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符合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18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符合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文平 2023年1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磊 2023年1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月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呼金忠 2023年1月9日 (盖章)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 21 栋至 24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D 段, 自编 30 栋至 45 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3</u>		符合标准		验收合格	
		分项数: <u>16</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标准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21~24栋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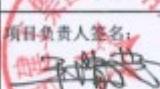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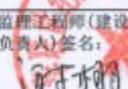


* GD-C5-7312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信息网络系统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 21 栋至 24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D 段, 自编 30 栋至 45 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2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计算机网络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2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24栋验收合格</p>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综合布线系统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 21 栋至 24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D 段, 自编 30 栋至 45 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2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2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2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链路或信道测试		2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102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21~24栋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文平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呼金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呼金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呼金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呼金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安全技术防范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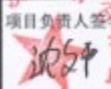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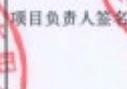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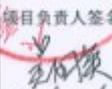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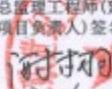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 21 栋至 24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D 段, 自编 30 栋至 45 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18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21~24栋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文平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平增茂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呼金忠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呼金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呼金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 21 栋至 24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D 段, 自编 30 栋至 45 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姜育锋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3</u>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项数: <u>16</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30~45栋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 GD-C5-7312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信息网络系统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 21 栋至 24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D 段, 自编 30 栋至 45 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16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2	计算机网络软件安装		1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3	试运行		1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4	系统调试		1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19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30~45栋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综合布线系统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 21 栋至 24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D 段, 自编 30 栋至 45 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1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链路或信道测试	1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1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1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96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30~45栋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安全技术防范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 21 栋至 24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D 段, 自编 30 栋至 45 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1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51	符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30~45栋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文平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呼金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俊德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呼金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GD-C5-7311

1.8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广州, 在建)

中标通知书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估结果,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在收到我司中标通知书后, 立即与我司取得联系, 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到我司合约部办理合同签署事宜。贵司一旦收到本中标通知书, 则合约关系成立; 若贵司未在我司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 即视为违约; 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另选中标单位, 并对由此引起我司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

特此通知。

备注: 贵司中标范围、中标价、承包方式如下:

1、中标范围: 供应和安装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智慧型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智能停车场管理(含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保安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无线巡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室内摆动式速通门、网络系统等系统和机房相关工程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2、中标总价: 34,509,620.60 元(含税);

3、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 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包安装、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税等一切费用;

4、时间要求: 总工期 268 个日历天, 暂定 2023 年 12 月 08 日开工, 2024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智能化安装工程, 2024 年 9 月 30 日智能化系统须具备项目联合验收条件, 2024 年 11 月前完成调试。(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质量要求: 合格。

我司合约部联系人: 杜俊炜

联系电话: 15622265749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

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LH-JRC-105

发包人（甲方）：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 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与科韵路交汇处。
3、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242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317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18008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62,计算容积率面积 257863 平方米。本项目为由 1 栋塔楼及其底层商业裙楼组成的集中式商业综合体,主要功能包括:商业、零售、餐饮、影院、写字楼等。其中,地下室共 5 层,基坑深度为-29.65 米,塔楼建筑高度 320 米,地上 65 层,裙楼建筑高度 41 米,地上 9 层,最大跨度 26 米。

4、工程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验收通过、包保修等方式进行承包,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范围内措施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外新增项目部分措施项目费按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另行计算。除合同约定外,在工程安装期间若定额、取费标准、市场人、材、机价格、政策等发生变动,全费用综合单价都不进行调整。本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包括加班费)、主材费、设备费、施工和生活水电费(含发电增加费)、辅材费(包括埋件)、机械进出场及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加工费、安装费、安装设施搭设、检查检测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包装费、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配套费、施工人员食宿费、竣工图纸费、工程范围内相关清洁费、临时设施费、验收费、垃圾清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甲乙双方约定且甲方同意进行价格调整外,施工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和调整综合单价。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设计说明、合同清单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系统类型	设备类型	品牌			
27		UPS、蓄电池	维谛技术	山特	施耐德	
28		网络、服务器机柜	图腾	威图	金盾	
29		金属线管	广东华捷	珠江钢管	广州钢管厂	
30		电线	番禺电缆厂	广东珠江电缆	广州电缆厂	
31		线槽、桥架	广东桥鑫	广州番禺桥架厂	广州文兴	

2、指定品牌类材料设备是甲方针对某种材料设备指定一个或多个品牌，乙方从甲方的指定品牌型号中进行报价并自行采购供应、施工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允许乙方超出甲方的指定品牌范围；甲方有权调整制定品牌范围，相应发生的价差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核算调整。

3、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丙方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设备并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无品牌限制材料设备：

无品牌限制材料是指指定品牌类材料设备外的剩余材料设备，是甲方提出技术要求或材料设备封样，由乙方自选品牌并自行供应、施工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将材料设备品牌或供应商、规格型号报送甲方审批确认后采用，并报备给丙方。

5、其它材料条款按通用条款第 10、11 条执行。

第七条：合同价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叁仟肆佰伍拾万玖仟陆佰贰拾元陆角（¥34509620.60 元），其中“工程款”为 ¥32682961.37 元含 9% 增值税（不含税价 ¥29984368.23 元，税金 ¥2698593.14 元）、“总包服务费”和“总包机械设备使用服务费”合计为 ¥1826659.23 元含 6% 增值税（不含税价 ¥1723263.42 元，税金 ¥103395.81 元）。

2、结算方法

(1) 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格式编辑结算资料并报送给丙方，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报送给甲方，待甲方审核完成后，审核结果抄送给丙方。若因丙方原因不能在五个工作日内把乙方结算资料报送给甲方，则乙方有权直接报送结算资料给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

(2) 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计价，以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和其他

附件三：《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附件四：各《承诺书》及《协议书》

附件五：《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项目智能化工程技术及规格说明》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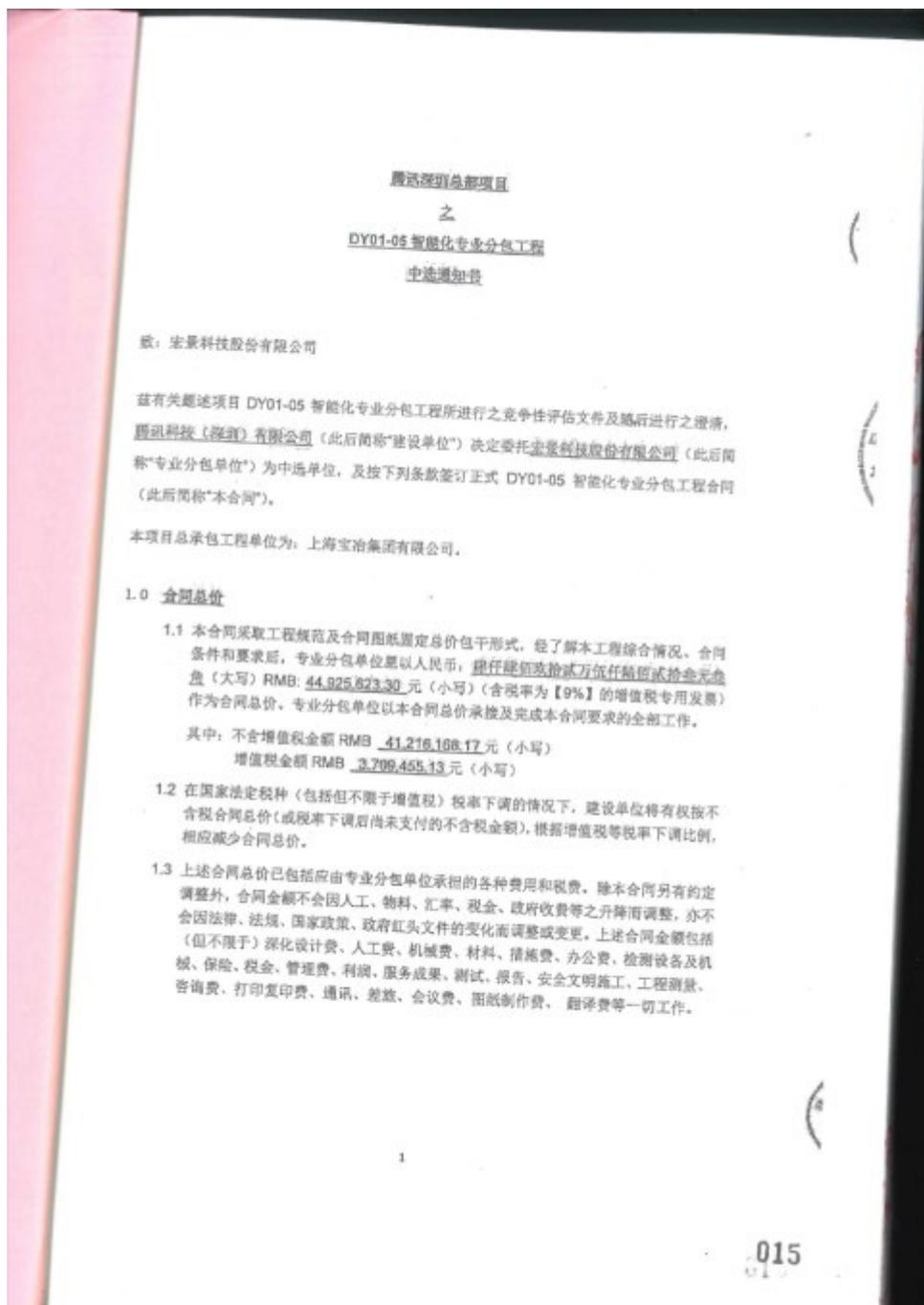
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
城 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
七层 701、702 单元

电话与传真：020-32211688

1.9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 在建)



1.0 合同总价(续)

1.4 上述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专业分包单位的风险,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1.5 根据竞争性评估须知第 11 条约定,由于专业分包单位对本工程总价作出优惠让利,所有包含在竞争性回复总价内扣除措施项目费的单价及价款需按下述之下浮率作出下浮,下浮后的单价或价款供将来计算最终结算或工程变更费之用下浮率计算如下:

$$\frac{(\text{让利金额} + \text{净增加或净减的细项的合计})}{\text{让利前的正确报价金额} - (\text{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额、及暂定供应单价项目金额的总和}}} \times 100\% =$$
$$\frac{350,000.00}{45,275,623.30 - 670,000.00} \times 100\% = 0.78\%$$

尽管有上述的约定,但按照上述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若与商务疑问卷中确认的合理单价不一致时,应以较低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加账的计价依据,而变更减账则仍以按照上述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进行计价(即不采用商务疑问卷中确认的合理单价)。

2.0 工程范围

专业分包单位根据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进行并完成 DY01-05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本合同文件之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3.0 合同工期及逾期违约赔偿金

3.1 总承包工程各地块施工单元工期要求如下

序号	各地块施工单元名称	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	东区公寓宿舍	924	2022-9-6	2025-3-18
2	东区幼儿园	565	2023-10-15	2025-6-2
3	西区书院	750	2022-10-14	2024-11-12
4	西区活动中心	780	2022-9-17	2024-10-6
5	西区-污水泵站、垃圾转运站	480	2023-4-2	2024-7-25
6	西区-药二路(含地下隧道、连通道、跨街平台)	577	2022-12-1	2024-6-30

2

3.0 合同工期及逾期违约赔偿金（续上）

3.2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各地块施工进度要求如下

序号	各地块施工单元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1	东区-公寓（含市政工程）	482天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25日
2	东区-幼儿园	412天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2日
3	西区-私校（不包括6栋研 发办公一层及以上部分）	340天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8月5日
4	西区-活动中心	311天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7月7日
5	西区-污水泵站、垃圾转运 站	238天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4月25日
6	西区-跨二路（含地下隧 道、连通道、跨街平台）	243天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备注：

- (1)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工期、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逾期违约赔偿金分别算。
- (2) 本项目将分地块施工单元开工，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实际开工日期，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所示的日期为准（两者发出的指令不一致时，以建设单位发出的指令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需要提供的开工条件如下：
 - a. 本项目施工图会分批复发，在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下发首批施工图；
 - b. 本项目施工现场将分地块施工单元移交，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完成场地移交。以上是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须提供的全部开工条件，在提供前述条件后，开工日期即可起算，其他开工条件均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负责，而不得以其他条件不具备而主张工期或费用索赔，尤其是：专业分包单位确认已知悉总承包工程主体结构进展、工程现场场地情况、工程周边及其它相关情况，而不得以此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 (3)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实际完工日期，依据分包合同条件第11条第(2)款约定的实际完工条件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综合验收等）。

3.0 合同工期及逾期违约的赔偿金（续上）

3.3 专业分包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同工期，逾期违约的赔偿标准按合同条件及附录执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如各地快施工单元实际完工工期满足合同要求，里程碑节点逾期所对应的赔偿金取消，否则按各地快施工单元总工期延误天数处罚。总工期及各节点赔偿金额详见下表约定：

序号	各地快施工单元	里程碑节点、工期及逾期违约的赔偿金				总工期及逾期违约的赔偿金	
		里程碑节点	系统调试完成时间	工期（日历天）	可返还逾期违约的赔偿金（RMB/日历天）	总工期（日历天）	不可返还逾期违约的赔偿金（RMB/日历天）
1	东区-公寓（含市政工程）	智能化系统调试完成	2024/10/17	413 天	10000	482 天	2000
2	东区-幼儿园	智能化系统调试完成	2024/11/3	383 天	5000	412 天	2000
3	西区-学校（不包括6栋研发办公一层及以上部分）	智能化系统调试完成	2024/5/19	262 天	10000	340 天	2000
4	西区-运动中心	智能化系统调试完成	2024/5/7	250 天	10000	311 天	2000
5	西区-污水泵站、垃圾转运站	智能化系统调试完成	2024/2/25	178 天	5000	238 天	2000
6	西区-梓二路（含地下隧道、连通道、跨街平台）	智能化系统调试完成	2024/3/30	212 天	5000	243 天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004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的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 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地址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单位”)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并由办事处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的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建设单位”) 加签。

鉴于

1. 总承包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与建设单位签订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 总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 并已接受由总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总承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2. 按照上述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予由建设单位经过竞争性评估或其他程序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描述及显示的永久工程内容; 及
 - (b) 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及乙部 - 技术规范中所列明及施工中有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3. 专业分包单位在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前已被视为已清楚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 (除总承包单位在总承包合同中所填报金额及单价外)。

SZ168/ELV
THM2:XCH:WY21:HXW2:M2022044:(2022.12.30)
ARCADIS

- AG/1 -

005
100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单位保证将在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 采取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

人民币: 肆仟肆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 (大写)
RMB: 44,925,623.30 元 (小写)
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肆仟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柒分 (大写)
RMB: 41,216,168.17 元 (小写)
含增值税 RMB: 3,709,455.13 元 (小写), 税率为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RMB: 195,000.00 元 (小写)
暂列金额 (不含税) RMB: 0.00 元 (小写)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专业分包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SZ168/ELV
THM2:XCH:WY21:HXXW2:M2022044:(2022.12.30)
ARCADIS

- AG/4 -

100
008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6. 工期

6.1 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工程各地块施工单元工期要求如下:

序号	各地块施工单元名称	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	东区公寓宿舍	924	2022-9-6	2025-3-18
2	东区幼儿园	565	2023-10-15	2025-5-2
3	西区私校	750	2022-10-14	2024-11-12
4	西区活动中心	750	2022-9-17	2024-10-6
5	西区-污水泵站、垃圾转运站	480	2023-4-2	2024-7-25
6	西区-纬二路 (含地下隧道、连通道、跨街平台)	577	2022-12-1	2024-6-30

6.2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各地块施工单元工期要求如下:

序号	各地块施工单元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1	东区-公寓 (含市政工程)	482 天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	东区-幼儿园	412 天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3	西区-私校 (不包括 6 栋研发办公一层及以上部分)	340 天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4	西区-活动中心	311 天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7 日
5	西区-污水泵站、垃圾转运站	238 天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6	西区-纬二路 (含地下隧道、连通道、跨街平台)	243 天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SZ168/ELV
THM2:XCH:WY21:HXW2:M2022044:(2022.12.30)
ARCADIS

- AG/6 -

010

SZ1
THM
ARC

6. 工期 (续)

备注:

- (1)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工期、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分别算。
- (2) 本项目将分地块施工单元开工,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实际开工日期, 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所示的日期为准 (两者发出的指令不一致时, 以建设单位发出的指令为准), 在开工日期之前, 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需要提供的开工条件如下:
 - a. 本项目施工图会分批下发, 在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 下发首批施工图;
 - b. 本项目施工场地将分地块施工单元移交, 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 完成场地移交。

以上是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须提供的全部开工条件, 在提供前述条件后, 开工日期即可起算。其他开工条件均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而不得以其他条件不具备而主张工期或费用索赔, 尤其是: 专业分包单位确认已知悉总承包工程主体结构进展、工程现状场地情况、工程周边及其它相关情况, 而不得以此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 (3)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实际完工日期, 依据分包合同条件第11条第 (2) 款约定的实际完工条件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综合验收等)。

专业分包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工期。延期赔偿标准按合同条款执行,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如各地块施工单元实际完工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里程碑节点拖期所对应逾期处罚取消, 否则按各地块施工单元总工期延误天数处罚。总工期及各节点赔偿金额详见下表约定:

序号	各施工单元	里程碑节点、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智能化工程总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里程碑节点	系统调试完成时间	节点工期 (日历天)	可返还拖期违约赔偿金 (RMB/日历天)	总工期 (日历天)	不可返还拖期违约赔偿金 (RMB/日历天)
1	东区-公寓 (含市政工程)	智能化系统调试完成	2024/10/17	413 天	10000	482 天	20000
2	东区-幼儿园	智能化系统调试完成	2024/11/3	383 天	5000	412 天	
3	西区-私校 (不包括6栋研发办公一层及以上部分)	智能化系统调试完成	2024/5/19	262 天	10000	340 天	
4	西区-活动中心	智能化系统调试完成	2024/5/7	250 天	10000	311 天	
5	西区-污水泵站、垃圾转运站	智能化系统调试完成	2024/2/25	178 天	5000	238 天	
6	西区-纬二路 (含地下隧道、连通道、跨街平台)	智能化系统调试完成	2024/3/30	212 天	5000	243 天	

SZ168/ELV
THM2-XCH:WY21:HXW2:M2022044:(2022.12.30)
ARCADIS

- AG/7 -

011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本分包合同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主签，并由建设单位加签。建设单位的加签不会降低和免除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的主体地位及各自的义务责任。

主签单位：
总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姓 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Red square stamp with the characters '华欧' (Huaou).

(姓 名：_____)

加签单位：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 名：_____)

2023-12-13

SZ168/ELV
THM2-XCH:WY21:HXW2:M2022044;(2022.12.30)
ARCADIS

- AG/9 -

013

后，建
中已包
围的影

或切
单位负

单位所

一式 6
等法律

1.10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广州, 在建)

	
Guangzhou Tencent Computer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p>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智能化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p></div>	
收文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文时间: 2022年9月23日
收件人:	类 型: 竞争性评估
电 话:	编 码: GZ.弱电.OC-037
<p>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u>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u></p>	

正本

合同编号: T183-S1-2023020800001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智能化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三册)

二零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Ateliers Jean Nouvel

智能化弱电设计单位: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智能化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智能化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三方签订：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专业分包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的总承包合同条款，由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署，建设单位为加签方，明确三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而签订的附属合同。

本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内容主要包括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之地下室、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饰面工程、门窗工程、外墙饰面、综合机电、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供配电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内容（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

W/114368/RD

AA/1

根据专业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的智能化弱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合同”),负责承建及完成专业分包合同所述工程及一切工程缺陷补修。

专业分包单位已经提供给建设单位一份上述工程的竞争性参与文件(下称“参与文件”)。再鉴于参与文件内开列的上述工程的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已经由三方或三方的代表签字。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专业分包单位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专业分包合同条件、总承包合同条件、中选通知书、来往文函、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所要求的内容及所指定的工期进行和完成工程。

2.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伍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贰角整(RMB 30,596,579.20元)(含增值税RMB 2,526,323.05元,税率为【9】%)(在下文简称“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含总包照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贰元伍角整(RMB 891,162.50元)(含增值税RMB 73,582.22元,税率为【9】%)。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项目分包合同属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性质,为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规范及国家、地区以及行业相关规定一次性包干。本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已包括为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含深化设计)(按合同要求所指示之工程部份)、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检测/验收各项费用)、税费(增值税、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智能化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三方签署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务

专业分包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务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391190100100038458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务

开户行：交通银行

帐号：03219201101000

W/114368/RD

AA/19

2 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魏晓斌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91978 03293619	手机号码	13826187077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粤 144201420152835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禅城东部商务区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 系统安装工程	1420.20 万 元	2019.11.20 2022.01.13	已完	合格
广州南航建 设有限公司	南航大厦安防整 改升级改造项目	739.79 万元	2023.01.30 2023.06.30	已完	合格
东莞东华医 院有限公司	东莞东华医院松 山湖院区智能化 系统工程	1703.00 万 元	2019.01.09 2019.12.27	已完	合格

2.1 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19]GC2019(CC)WZ0029

工程名称	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二次）		
招标（建设）单位	禅城东部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佛山 LEH 国际学校办学规模为大约 30 个教学班，总学生数大约 800 人。学校规划总用地面积 382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制高点绝对高度（85 高程）为 36.3 米。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6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估算约 3.03 亿元。		
中标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晓斌	证书号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粤 14414152835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对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进行施工承包。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和紧急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校园管理平台、OA 办公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室、智慧车牌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报警系统、停车场车牌识别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物联网宿舍门禁云平台管理系统、楼宇自控（BAS）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绿化智能自动灌溉系统、机房工程、室外管网系统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中标价	14202045.21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配合佛山 LEH 国际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目标及承诺	90 日历天/90 日历天		
其它说明：	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编号: DBGCB2019-18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禅城东部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祥路以南，规划八路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40604-82-03-005486。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佛山 LEH 国际学校办学规模为大约 30 个教学班，总学生数大约 800 人。学校规划总用地面积 382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制高点绝对高度（85.1 高程）为 36.3 米。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6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估算约 3.03 亿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

6.工程承包范围：

对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进行施工承包。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和紧急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校园管理平台、OA 办公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室、智慧班牌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报警系统、停车场车牌识别系统、电梯互方对讲系统、物联网宿舍门禁云平台管理系统、楼宇自控（BAS）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绿化智能自动灌溉系统、机房工程、室外管网系统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 标准，承诺配合佛山 LEH 国际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万贰仟零肆拾伍元贰角壹分（¥14202045.21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肆角陆分（¥ 398958.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玖分（¥ 703855.8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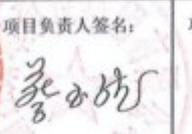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晓斌。

(本页无正文，盖章页)

发包人：禅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4070200315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618097617B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内4号楼543室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区第七层701、702单元
邮政编码：528000	邮政编码：51066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丽日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104004516010002156	账号：3911 9010 0100 0384 58
电话：0757-82537021	电话：020-32211688
传真：/	传真：020-32210788
电子邮箱：1134075064@qq.com	电子邮箱：266536@qq.com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佛山LEI国际学校						
施工单位	浙江萧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建东	项目负责人	蔡玉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孙继光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放芬	项目负责人	魏晓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庆生
序号	所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4	会议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5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6	信息化应用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9	机房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10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分项数: 5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要求施工完毕, 各系统的使用功能已运行正常, 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姓名: 洪卫 注册号: 4401373-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有效期至: 至2021年6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1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1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1月3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1月30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2.2 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交交(建设)字[2022]第[08203]号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JG2022-1741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739.79688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晓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17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CSN-JJGLB-23010602503

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6号

发 包 人 (甲方):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乙方):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6号南航大厦地块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南航建设[2022]30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采用EPC模式，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采购、施工，包括装修场地内部分现有设施拆除与本项目装修相关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弱电（含智能化等）建筑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范围：场地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及出入口门禁系统的现场勘查、方案优化、报建（备案）设计及各阶段报建（备案）流程配合服务、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编制（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申报、施工图审查配合（如有）、现场技术指导、项目施工过程中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设计变更等。主要包括：

- a) 负责本次范围内所有视频安防系统和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的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弱电（含智能化等）和建筑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IOT平台应用服务等。
- b)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报建（备案）工作，初步设计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如有）等各类专项报建（备案）和验收工作。

- c)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如有）、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 d)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位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
- e) 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质保期设计缺陷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设计服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f) 竣工图纸签审。
- g) 承包人应指派设计代表驻场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内。

(2) 工程采购范围：采购本项目经发包人批准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建筑材料及设备（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家具和厨房设备除外）等。

(3) 工程施工范围：完成投入使用所需的所有施工，主要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强弱电工程等；完成竣工图绘制及签审、满足竣工结算和存档要求；完成竣工档案资料归档、开荒保洁、竣工验收（各类专项验收）、保修服务等；

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材料检测损耗、包设备、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环保、包劳保、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造价控制、包项目协调管理、包设备交接试验、包系统调试、包防火材料送检、包材料、机具、设备及建筑垃圾等物料运输（含多次运输）、包验收送电等工作、包验收移交、包竣工、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对其他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及服务工作（设备调试及软件二次开发等）。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a) 配合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报建（备案）手续，除按规定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根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各类专项方案论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不单独支付。
- b) 竣工图纸编制；
- c)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 d)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各项专业验收及设计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

工程要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 7397968.87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柒分（¥242971.57元）；适用税率：6%；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 7154997.30元）；适用税率：9%；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 0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 0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实际结算价款=签约合同价+变更签证费用-违约金。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魏晓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发包人：(公章)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3984621K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6、68、70 号505房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8613438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航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90106053002913



承包人：(公章)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3.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097617B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

邮政编码：510663

法定代表人：欧阳华

委托代理人：游伟成

电话：020-32211688

传真：020-32211688

电子信箱：13922136622@139.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8221 0155 2600 0015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13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齐新路66号南航大厦地块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贾冬梅
副组长	区毅征 李兴光 魏晓斌
组员	何浩宇 游伟成 张明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区毅征	魏晓斌 游伟成 李兴光
工程质控资料	区毅征	张明杰 何浩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冬梅	南航设计院			
2	区晓斌	南航设计院			
3	何浩	江苏和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何浩
4	李兴元	..	总监		李兴元
5	魏斌斌	深景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副经理		
6	高伟成	深景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7	魏明生	..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01

机程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资料齐全，
达到设计功能要求，予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为扬 2022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兰贵 2022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晓斌 2022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毅芳 2022年6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3 东莞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标通知书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就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采用院内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人员与采购人的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零叁万元整（¥17030000.00 元）。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与采购人联系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我司工作的支持。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合同编号: ZW011

东莞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智能化 系统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甲方):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

发包方：(甲方)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
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

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清单明细表”(附后)。

承包范围：乙方承包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能源计量管理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弱电管道桥架、机房工程(不含信息机
房)、五层计算机中心、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网)、标准
时钟同步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入侵报警
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停
车场管理系统等项目的供货、安装、培训、技术服务；与装修施工等其他专业的
配合，质保期的保修维护。

承包方式：包系统设计开发、包安装、包采购、包调试、包培训、包检测、包
配合验收；总价包干。(除非甲方主动要求，不再有增加工程项。如甲方提出增
加工程项，价格将按中标价与最初报价的优惠率计价，报价清单仍为第一次报
价为准。)。

1.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是指开始深化设计
并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和确认，且期间乙
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秩序。)：本合同工程定于2019年1月10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19年6月20日竣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 ¥：17030000.00 元；金额大写：人
民币 壹仟柒佰零叁万整 (合同价款已包含 1%总包配合费，15 万智能化设计
费)。

第二条

除合同另有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
4. 按工程项
5. 标准、规
6. 国家和本
当合同文件
商解决；双

第三条

3.1 合同
3.2 适用
均对本合同
3.3 适用
行。

第四条

4.1 甲方
4.2 甲方
4.3 甲方

第五条

5.1 甲方
5.2 总监
监理合同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1月 9日



701、7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2211688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帐号: 5279 0188 0000 2775 6

邮政编码:



的

城
层

验201966
GD-5-20190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3013□□

工程名称	东莞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发七路1号
建设单位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	地上15层, 地下2层
施工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符合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
	施工安全评价书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符合进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合格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 叶清德

技术负责人: 魏晓斌



(施工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意见:

* 验收合格 *

项目负责人: 李波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27日

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证书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
东莞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荣获
二〇二〇年度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GDZN2020023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 项目经理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魏晓斌		证件号码	4405091978032936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104	-	202503	广州市: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	168	168
截止		2025-04-08 15:30		实际缴费 16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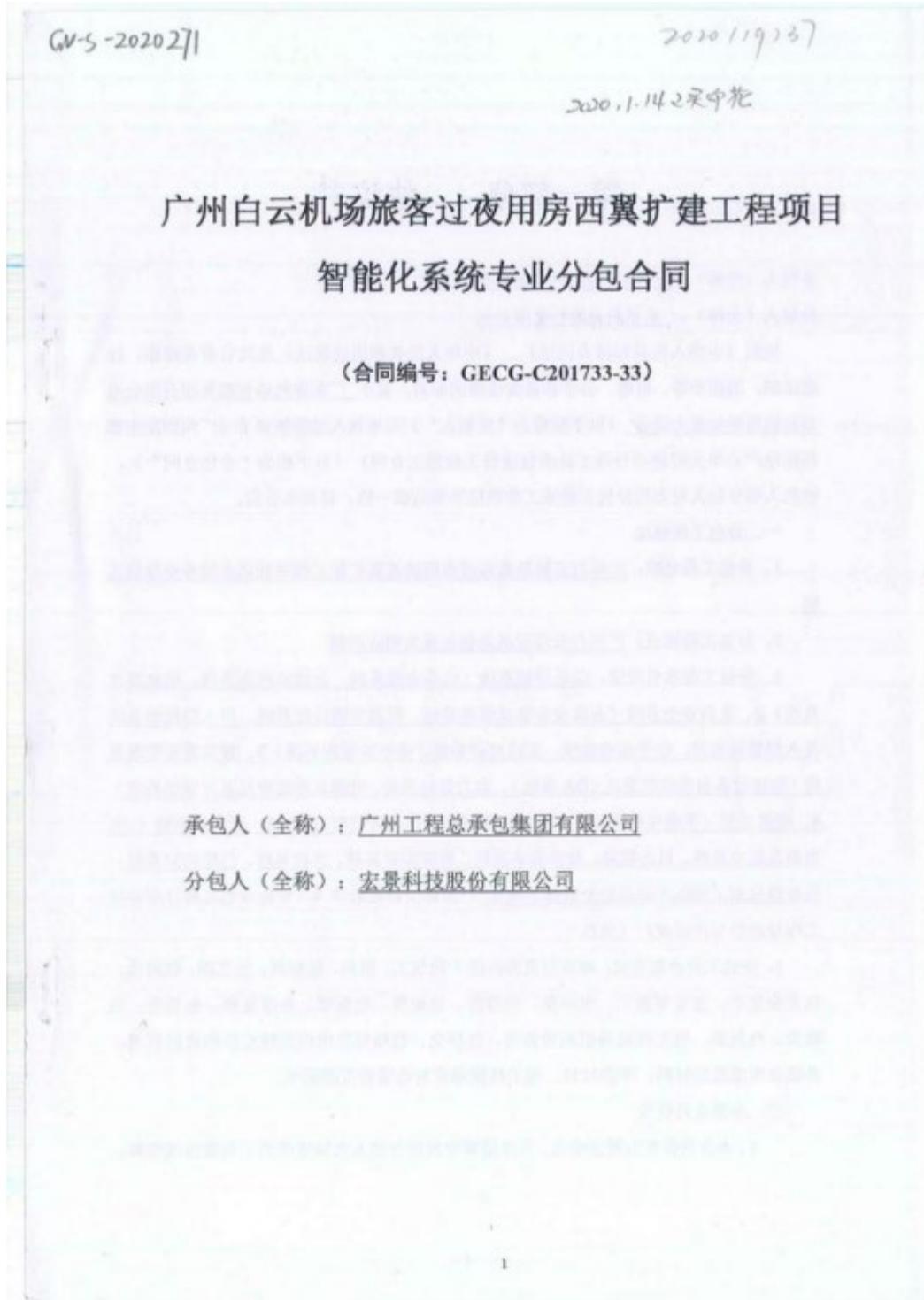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5-04-08 15:30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麦育锋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3198607292116		
手机号码	1358037359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01011317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3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1054.12 万元	2020.11.26 2021.10.25	已完	合格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包组一）合同书	2860.07 万元	2020.11.23 2024.06.13	已完	合格
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智能化工程	4198.58 万元	2018.11.07 2022.12.06	已完	合格

4.1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了《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铂尔曼大酒店西侧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信息设施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 2、公共安全系统(公共安全集成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及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3、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自动监控系统(BA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电梯状态监测及五方通话系统) 4、配套工程(智能化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的配电、防雷和接地) 5、可研外系统(UPS电源及配电系统、机房装修、背景音乐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客控系统、门锁控制系统)等智能化施工图纸所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工详见附件4《专业分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另册)。

4、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包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措施费、包规费、包税费、包发票、包工程现场组织和协调、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并综合考虑现场材料、甲供材料、施工机械保管与运输费用等因素。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具体结算价款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10548273.12元（含规费、措施费及增值税税金）。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叁元壹角贰分

其中：人工费¥1354784.86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77363.42元。

上述造价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专业分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另册。

三、工期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按经承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后第二天起计，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为止，分包人应保证按期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与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相互矛盾之处，以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

-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承包人：广州工程总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

2501、25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5620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东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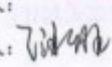
帐户：44001580501050221670

分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科大道162号B2区第七层701、702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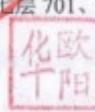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户：82210155260000154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如彬	项目负责人	吴新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孙镇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机房工程	7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分项数: 3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孙镇江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17年10月25日 (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盖章)

GD-C5-7312

公共广播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如彬	项目负责人	吴新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孙镇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8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8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8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8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8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6 , 检验批 41 数: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设备及备 注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24日 (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GD-C5-7311

综合布线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如彬	项目负责人	吴新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孙镇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插座安装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5	链路或信道测试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6	系统调试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7	试运行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7 数: 检验批 70 数: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		合格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镇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新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镇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伟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伟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信息网络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如彬	项目	负责人	吴新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	负责人	孙镇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2	计算机网络软件安装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3	系统调试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4	试运行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3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镇江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16年10月20日 (盖章)		2016年10月25日 (盖章)		2016年10月25日 (盖章)		2016年10月25日 (盖章)		2016年10月25日 (盖章)	

GD-C5-731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如彬	项目负责人	吴新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孙镇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6 检验批数: 5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镇江		麦育锋		吴新辉		程晓斌	
2017年10月25日 (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盖章)	

GD-C5-731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如彬	项目负责人	吴新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孙镇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4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4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传感器安装	4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执行器安装	4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控制器、箱安装	4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中央管理工作站和操作分站设备安装	1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7	软件安装	1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8	系统调试	4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9	试运行	4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u>9</u> , 检验批数: <u>30</u>		符合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GD-C5-7311

机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如彬	项目负责人	吴新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孙镇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供配电系统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2	防雷与接地系统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4	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5	室内装饰装修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6	系统调试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7	试运行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7 , 检验批 7 数: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建信远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与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镇江	麦育锋	王如彬	吴新辉	陈伟	魏晓斌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4.2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 (包组一) 合同书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中标通知〔2020〕6号

中标通知书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受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的委托，于2020年9月1日就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及信息化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1802-202004-201007-0018）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现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主要中标、成交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清远市清城区 人民医院新院 建设项目智能 化系统(包组 一)	详见招标文件	一 批	35987567.63	28600680.5

- 1 -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63-3780126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0763-3320580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
(包组一)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441802-202004-201007-0018

采购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
系统 (包组一)

甲 方：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
电 话：0763-3320580 传 真：0763-3320580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下濠基124号
乙 方：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20-32211688 传 真：020-32210788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2栋七楼 采购项
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包组一） 采购
项目编号：441802-202004-201007-0018

根据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包组一）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专业施工图、项目功能要求及现行国标及地方规范、规定及标准等乙方进行深化设计，深化后的图纸须满足验收规范及标准、甲方需求等，具体承包范围包括：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及查询系统、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安防管理系统平台、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安装工程、绿色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基准时钟系统、机房工程、一卡通系统、手术示教系统、婴儿防盗系统、远程会诊系统等。

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利润、包项目措施费、包规费、包税金、包各项措施费、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与完成本智能化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零陆佰捌拾圆元伍角

(¥ 28600680.50 元)人民币。该合同总价已含智能化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含辅材、软件、工具、备品备件)供货(含运输、装卸及现场存储保管)及安装、管线敷设、成品保护、系统调试、与净化区域智能化系统的联合调试、配合机电专业的联合调试、配合第三方检测、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系统维护保养、软件升级、质保期备品备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利润、规费、税金、与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其他在建标段的协调费、支付土建承包方的入场配合费、管线槽施工费、与信息化建设系统集成或接口费、开洞费用、成品及半成品损坏修复费用等履行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三、供货要求:

- (1) 工程及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的全部要求,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实施周期 9 个月,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下达服务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同时提供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2. 甲方确认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总价款 30% 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20%;
3. 甲方确认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总价款 50%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40%,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20年 10月 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0年 10月 5日

开户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82210155260000154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
支行



附件:

单位（子单位）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包组一）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包组一）				
工程地点	清城区凤城街道田龙社区清廓路与松鹤大街交叉口	综合楼建筑面积	63613.48m ²	合同造价	28,600,680.50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7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代建、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苏卫东
副组长	石劲松、熊立峰
组员	黄劲锋、杜振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国欢	欧建华、黄颢
工程质控资料	潘翀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代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代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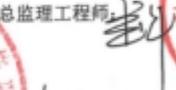
* GD-E1-914/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设备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3日

GD-E1-9976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包组一)							
施工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吴贤飞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4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5	符合要求		合格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6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时钟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机房工程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分项数: 6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5月27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5月26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4.3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智能化工程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评定和双方协商，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现谨此通知，贵司—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中标承建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贵司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议标期间达成一致的往来函件，在下列条件下中标承建本工程。

一、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智能化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仅含管线敷设）、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客流量统计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能源计量管理系统、应急响应系统、机电设备集成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机房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调试、包验收合格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伍分（¥24,786,538.65元）。**

三、合同相关规定：

合同计价模式、付款方式、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

四、合同签订事宜

承包人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与长隆集团工程开发部成本中心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双方按招标过程中约定的合同条款签署合同，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在本工程合同未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标文件、议标期间达成一致的往来信函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日后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合同联系人：毛宇波（电话：020-84780333-11117）发包人工程联系人：李学岩（电话：18653235670）。

五、其他

贵司若接受上述条件，请在下方签署盖章，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回，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



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集团助理总裁兼集团工程开发部总经理



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王勉

姓名及职务（正楷）：王勉 商务经理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承包人合同联系人：王勉（电话：13801522570）

承包人工程联系人：林博宏（电话：13570416362）

9V-S-2018 209 - 1/2

长隆集团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ZP11.0[2018]157

业主：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由注册地址设于广东珠海的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签订。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 1.1.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深化设计（含深化设计出图）、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调试、包验收合格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 1.2. 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2.1. 综合布线系统
 - 1.2.2. 信息网络系统
 - 1.2.3. 有线电视系统
 - 1.2.4.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 1.2.5. 电话交换系统（仅含管线敷设）
 - 1.2.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1.2.7. 客流量统计系统
 - 1.2.8. 出入口控制系统（要求长隆员工卡能融入门禁系统）
 - 1.2.9. 入侵报警系统
 - 1.2.10.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
 - 1.2.1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
 - 1.2.12. 能源计量管理系统
 - 1.2.13. 应急响应系统
 - 1.2.14. 机电设备集成系统
 - 1.2.15. 电梯五方通话及电脑监视屏系统（传输线路）
 - 1.2.16. 机房工程

以上各系统的工作内容包括管线槽敷设、设备供货及安装、设备及系统调试

1.3. 业主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增加或（调整）实施合同工程范围的变更内容或增加的工程（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项目）被视作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而此等增加的工程的计价按本合同条件的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不得以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价格未审定等原因为理由停止施工或拒不执行业主指令；当承包人违背此承诺时，业主有权指定第三方来执行，总承包人承诺予以全力配合，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而业主将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承包人结算该更改或增加工程的费用，并另外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的10%作为代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4. 业主保留增减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如何变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业主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 本工程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以清单计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2.2.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伍分元整（¥24,786,538.65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2,533,216.95元，10%增值税额为：¥2,253,321.70元。合同总价/中标价格所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10%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费等各相关税款及附加税费），承包人在任何时候不得以税款费用增加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2.3. 合同单价除合同另有说明，所有合同单价均为综合包干性质，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其中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进口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费），亦已包含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劳动社保基金、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赶工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因素；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本合同签订后将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单价与总价（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除本合同规定外，全部材料及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的价格发生任何幅度的涨跌变化均不调整合同总价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包干综合单价。

2.4. 基本措施项目费用按合同包干，结算时如合同总工程量、料值、工料值、暂定数量等项目按合同规定发生增加或减少超过合同总价的20%及以上时，则此基本措施项目费须按原扣除基本措施项目费后的合同总价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对超出±20%以外的部分作出相应调整，工程量除合同约定暂定数量外其余数量为包干量。

2.5. “基本措施费”已综合考虑招标、议标往来函件各项费用的影响以及开荒、精细清洁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另外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藉此向业主提出任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长隆集团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
工程【ZP11.0[2018]157】

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ZP11.0[2018]157_001

业主：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中国 珠海 横琴

业主：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就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增加工程量一事签订本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双方之前签订的“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合同编号：ZP11.0[2018]157）”（下称原合同）及附件共同构成双方在该事项上合作的全部内容。双方在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条款时的相关权利义务，本协议增加或更改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遵照原合同执行。

- 一、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由于工程量增加原因需调整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由原合同 24,786,538.65 元调整为 41,985,839.55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增加价款暂定为 17,199,300.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元玖角），其中不含税价为：¥15,779,175.14 元，9%增值税额为：¥1,420,125.76 元。
- 二、业主与承包人双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分为已确定单价项目和单价未定项目（清单中未注明“单价未定”的即为已确定单价），其中的单价未定项目在本补充协议签订时双方尚未就工程暂定数量和单价进行最终确认，其对应的价格仅为估算值。双方同意，上述未经最终确认暂定数量和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一旦其工程暂定数量及单价经业主方审定后，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单价以及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按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以及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如果承包人对业主审定的价格不认可，且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则业主有权立即通知承包人解除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按《合同条件》第 13 条约定计算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前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结算时所有单价按承包人及相关工程根据税法规定实际应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

三、根据指令单 ZP-指令-【2019】-157 号、ZP-指令-【2019】-278 号、ZP-指令-【2019】-279 号增加工程（详见本协议附件）应被视为原合同项下工程的一部分，并应在原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四、本协议一式伍份，业主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的争议处理方式及管辖事项等与原合同的约定相同。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共 33 页；

附件 2：指令单 共 3 页。

补充说明：

根据业主管理制度，签署合同、协议等，需遵守以下廉政条款：

承包人承诺：尊重业主的制度，严格遵照法律和有关法规，与业主进行正当商业交往。在招投标、采购、销售、合作等经营活动中，不得对业主评标人员、监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等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愿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承包人保证如发现业主工作人员有索贿行为时，立即向业主举报，业主为举报人保密。

业 主（盖章）
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27日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富祥湾

电话与传真：0756-8688888

承 包 人（盖章）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27日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电话与传真：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刘敏芬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机房工程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验收合格			
		分项数: 54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博宏 2023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彪 2023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智能化集成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记录

智能建筑分部(系统)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啟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接口及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4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144201020106318(00)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博宏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彪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建斌 2022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楼跃清 2022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信息网络系统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计算机网络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系统调试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试运行	12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37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博宏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彪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楼跃清 年 月 日 (盖章)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楼跃清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综合布线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的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插座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链路或信道测试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系统调试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试运行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84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24.04.01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吴彪 粤142192000537(00) 建筑 2023.04.19 合格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楼跃清 粤1101013352 2025.03.06 </div>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博宏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彪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建斌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签名: 楼跃清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有线电视及卫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系统调试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试运行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50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442010201010318(00)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博宏 2023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彪 2023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放芬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楼跃清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显示设备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机房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系统调试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试运行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52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传感器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控制器、箱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中央管理工作站和操作分站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系统调试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试运行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		检验批数: 74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彪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GD-C5-7311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61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性能检测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机房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海洋科学馆)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舒浩	项目负责人	吴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空气调节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系统调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5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83353.753	30.65%	217388.376	40.82%	74628.466	6177.932	77060.502	4201.177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3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4]23013670012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jhn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闽2400710188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k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sd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4]23013670012号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景科技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景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1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60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k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sd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所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70,605,018.51元,由于收入是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且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及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根据客户的性质及重要性,选取样本进行现场走访,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时间情况,检查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的期间;

(6) 根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重要性,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7) 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进账单,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有无异常;

(8) 进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60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k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和(九)所述,公司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05,782,122.23元,坏账准备为113,278,561.69元;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76,947,851.95元,减值准备为22,582,352.43元。

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且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评价管理层指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 采用抽样方法,选取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款项,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60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k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5)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 以及客户信誉情况, 采用抽样方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 检查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准确性;

(7)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 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时间情况和期末应收账款的存在;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宏景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景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景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60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k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景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景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6) 就宏景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五. (一)	五. (二)	五. (三)	五. (四)	五. (五)
流动资产	432,269,591.78	330,000,250.30	566,812,152.91	93,331,106.07	38,438,445.82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432,269,591.78	330,000,250.30	566,812,152.91	93,331,106.07	38,438,445.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18,428.21	13,319,798.76	15,243,373.39	15,243,373.39	15,664,807.41
资产总计	450,088,020.00	343,319,049.06	582,055,526.30	108,574,479.46	54,103,25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1,998,352,682.12	1,795,175,449.68	2,173,881,798.79	1,833,597,268.36	1,833,597,26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98,352,682.12	1,795,175,449.68	2,173,881,798.79	1,833,597,268.36	1,833,597,268.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735,337.88	163,143,600.38	408,173,727.51	251,735,337.88	251,735,33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088,020.00	343,319,049.06	582,055,526.30	108,574,479.46	54,103,253.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70,855,818.51	746,284,856.2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五、(三十六)	770,855,818.51	746,284,856.23
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成本		790,424,854.13	637,808,026.5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五、(三十六)	587,270,581.77	540,330,263.18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251,515.00	3,874,12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4,178,475.96	-275,51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8,702.02	-582,91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5,794,778.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40,473,850.32	-35,893,457.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1,168,184.59	-4,487,33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116,842.93	2,362.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77,743.04	71,917,807.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8,568,782.84	1,79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847,025.47	180,541.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00,500.41	73,533,266.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4,211,266.17	11,734,64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11,766.58	61,779,216.5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11,766.58	61,779,216.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17,627.85	63,284,206.2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861.27	-1,304,889.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11,766.58	61,779,21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17,627.85	63,284,20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861.27	-1,304,889.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元。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Red Sea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Red Seal]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Red Seal] [QR Code]

母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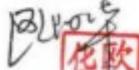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754,491,846.93	746,160,718.10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569,187,921.33	536,334,690.95
加：其他收益		2,333,145.60	1,341,471.62
销售费用		22,586,616.43	22,502,746.23
管理费用		25,254,878.05	21,405,751.82
研发费用		34,540,649.93	31,471,571.33
财务费用		2,561,327.02	3,463,600.04
其中：利息费用		3,783,868.18	3,618,529.54
利息收入		1,788,568.96	529,725.01
加：其他收益		225,323.19	2,986,46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3,805,750.17	-1,427,32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4,779.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43,018.49	-34,732,55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43,438.15	-4,466,93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42.93	1,456.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83,548.20	92,001,992.37
加：营业外收入		8,569,782.84	1,79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46,414.48	179,889.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06,916.56	93,617,102.82
减：所得税费用		6,538,933.87	11,728,906.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67,982.69	81,888,196.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67,982.69	81,888,196.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67,982.69	81,888,19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7,688,618.00	478,883,253.40	2,484,47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6,61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07.27	26,095,426.67	4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733,463.86	478,678,45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9,802.10	25,284,17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283,265.96	503,962,63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692,962.51	517,186,75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07,547.74	57,734,42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0,886.38	25,544,52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51,082.08	56,628,53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812,478.71	657,094,23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0,787.25	-153,131,60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4,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8,61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218,61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620,921.73	3,897,25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5,315,613.03	1,829,722.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936,534.76	5,726,9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17,919.35	-5,726,97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505,805.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852,171.00	94,780,05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8,999.05	2,0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01,170.05	933,358,86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22,241.00	99,658,949.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63,065.74	3,488,08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2,180.02	36,837,88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37,486.76	139,984,92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3,683.29	793,373,93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483,448.81	634,515,35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589,828.21	207,074,46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106,379.40	841,589,828.21

法定代表人：  花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丹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379,493.00			917,815,934.06			29,591,428.12	231,478,813.94		1,273,029,870.06	-482,211.69	1,271,546,658.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1,379,493.00			917,815,934.06			29,591,428.12	231,478,813.94		1,273,029,870.06	-482,211.69	1,271,546,658.4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82,758,986.00			1,835,631,868.12			59,182,856.24	462,957,627.88		2,546,058,744.12	-964,423.38	2,545,094,320.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758,986.00			1,835,631,868.12			59,182,856.24	462,957,627.88		2,546,058,744.12	-964,423.38	2,545,094,320.7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534,593.00		123,264,221.81			21,262,608.52		178,986,627.33		384,067,450.66	419,627.43	384,191,977.8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534,593.00		123,264,221.81			21,262,608.52		178,986,627.33		384,067,450.66	419,627.43	384,191,977.89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844,906.00		794,374,713.35			8,188,819.50		4,188,819.50		815,417,338.35	-1,504,899.89	813,912,43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金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379,493.00		817,614,934.86			29,951,428.12		233,478,073.89		1,175,372,930.87	-492,214.90	1,174,880,715.97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Red Seal]

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Red Seal]

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Red Seal]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275,866.00			917,815,814.96		26,591,428.12			265,895,154.76	1,304,487,810.84
加：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275,866.00			917,815,814.96		26,591,428.12			265,895,154.76	1,304,487,81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75,866.00			-18,275,866.00		5,008,798.27			26,817,336.52	31,854,13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008,798.27			-33,350,646.17	-27,413,847.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8,798.2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275,866.00			-18,275,866.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275,866.00			-18,275,866.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551,732.00			899,540,018.96		31,600,226.39			292,712,491.28	1,336,081,445.83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574,493.00			123,284,271.61					21,362,498.52	192,290,778.35	405,382,201.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574,493.00			123,284,271.61					21,362,498.52	192,290,778.35	405,382,20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88,819.60	77,699,276.41	890,084,80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888,196.01	81,888,19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7,176,613.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7,176,613.3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国家发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股份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88,819.60	-8,188,819.60	
1.提取盈余公积									8,188,819.60	-8,188,819.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计划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379,493.00			917,615,984.96					29,551,428.12	269,989,154.76	1,309,447,910.84

法定代表人：

夏明

非执行董事/工作负责人：

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永芳



夏明

夏明

刘永芳

6.2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3]23000030015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hwcpa.com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uaxing.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3]23000030015号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景科技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景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1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uaxing.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所述,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46,284,656.23元,由于收入是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且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及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根据客户的性质及重要性,选取样本进行现场走访,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时间情况,检查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的期间;

(6) 根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重要性,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7) 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进账单,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有无异常;

(8) 进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和(八)所述,公司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26,151,154.76元,坏账准备为73,144,452.51元;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66,948,056.58元,减值准备为16,544,238.98元。

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且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评价管理层指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 采用抽样方法,选取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款项,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uaxing.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5)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以及客户信誉情况,采用抽样方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准确性;

(7)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时间情况和期末应收账款的存在;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景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景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景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uaxing.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景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景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a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6) 就宏景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五、(一)	868,819,152.81	298,738,195.88			五、(一)	36,498,448.87			五、(一)	49,359,142.37				
货币资金	五、(二)	286,869.00	3,443,714.44			五、(二)	184,738,322.88			五、(二)	68,507,225.55				
应收账款	五、(三)	551,006,732.25	331,514,278.46			五、(三)	218,637,437.81			五、(三)	681,746,846.43				
预付款项	五、(四)	15,298,273.33	16,509,000.00			五、(四)	32,479,268.58			五、(四)	158,498,214.00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3,378,798.78	13,832,817.66			五、(五)	15,664,882.41			五、(五)	37,668,884.68				
存货	五、(六)	214,066,467.44	212,145,338.31			五、(六)	8,107,485.64			五、(六)	7,997,811.02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92,493,817.66	48,335,835.88			五、(七)	1,033,789.28			五、(七)	7,298,718.09				
流动资产合计	五、(八)	1,798,175,448.88	868,259,335.23			五、(八)	2,238,370.58			五、(八)	2,588,112.48				
非流动资产：	五、(九)	28,417,538.28	5,443,222.33			五、(九)	56,633,853.17			五、(九)	38,478,955.53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1,798,175,448.88	868,259,335.23			五、(十)	551,440,442.25			五、(十)	552,235,618.34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484,432.41	327,328.23			五、(十一)	4,865,785.78			五、(十一)	489,718.58				
无形资产	五、(十二)	8,156,247.24	3,712,477.85			五、(十二)	6,590,428.81			五、(十二)	4,078,41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7,415,864.79	2,413,137.92			五、(十三)	10,456,224.87			五、(十三)	4,488,18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五、(十四)	15,276,644.45	6,448,943.40			五、(十四)	31,979,482.66			五、(十四)	18,575,319.13				
资产总计	五、(十五)	1,813,852,093.33	874,708,278.63			五、(十五)	2,270,350.24			五、(十五)	21,163,431.61				
流动负债：	五、(十六)	34,362,337.78	22,384,986.90			五、(十六)	377,815,834.96			五、(十六)	21,362,818.52				
短期借款	五、(十七)	284,864.15	1,652,498.17			五、(十七)	28,351,426.12			五、(十七)	21,362,818.52				
应付账款	五、(十八)	15,276,644.45	9,262,448.44			五、(十八)	253,278,812.88			五、(十八)	178,583,822.21				
预收款项	五、(十九)	19,212,722.18	383,391.79			五、(十九)	12,722,841.16			五、(十九)	381,437,411.4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34,362,337.78	22,384,986.90			五、(二十)	1,291,458,468.46			五、(二十)	385,141,177.28				
流动负债合计	五、(二十一)	88,736,578.56	34,683,325.30			五、(二十一)	1,333,537,538.02			五、(二十一)	396,494,637.24				
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五、(二十二)				五、(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三)					五、(二十三)				五、(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五、(二十四)				五、(二十四)					
非流动负债合计	五、(二十五)					五、(二十五)				五、(二十五)					
负债总计	五、(二十六)					五、(二十六)				五、(二十六)					
所有者权益：	五、(二十七)					五、(二十七)				五、(二十七)					
实收资本	五、(二十八)					五、(二十八)				五、(二十八)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五、(二十九)				五、(二十九)					
盈余公积	五、(三十)					五、(三十)				五、(三十)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五、(三十一)				五、(三十一)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三十二)					五、(三十二)				五、(三十二)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五、(三十三)					五、(三十三)				五、(三十三)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华翎 夏明 生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345,609.54	254,827,845.20	货币资金	38,456,445.82	43,359,14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360,050.00	3,643,774.44	应收账款	104,759,132.89	68,297,735.92
预付款项	552,055,284.56	332,851,770.83	预付款项	279,409,269.32	202,415,656.45
其他应收款		448,500.00	其他应收款	92,479,356.59	156,496,714.00
存货	11,006,046.33	10,732,775.74	存货	11,610,547.81	10,901,481.69
其他流动资产	26,827,811.57	19,845,482.76	其他流动资产	18,024,046.55	17,141,634.24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20,315,616.50	41,849,043.55
应收股利					
合同资产	278,854,282.26	230,264,693.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0,307,653.39	49,126,111.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12,217.15	5,671,646.50	其他流动资产	2,736,319.50	2,330,655.17
流动资产合计	1,600,138,676.83	967,035,510.14	流动资产合计	574,277,692.44	573,444,386.8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收款	54,865,722.23	54,563,329.23	长期应收款	4,505,795.76	482,809.3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6,114,536.16	6,625,834.25	固定资产	6,950,429.81	4,076,416.02
在建工程	3,244,840.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15,790.71	2,442,870.84	使用权资产	10,556,225.67	4,479,225.09
无形资产	197,412.72	324,391.79	无形资产	584,834,028.11	277,923,621.96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254,564.15	1,016,474.79	长期待摊费用	91,379,493.80	68,534,99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9,471.63	9,287,37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22,162.12	78,279,21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615,934.86	123,284,221.81
资产总计	1,686,260,838.95	1,045,314,723.44	资产总计	295,892,627.30	21,362,608.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5,900,154.76	162,200,776.35
			资本公积	1,304,447,610.84	405,382,201.48
			盈余公积	1,869,281,638.95	983,305,823.44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4,720,704.50	1,551,890,801.27

编制人：王 阳

编制日期：2023年1月10日

编制地点：北京

编制人：王 阳

编制日期：2023年1月10日

编制地点：北京



合并利润表

2012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6,284,656.23	733,787,262.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五、(三十二)	746,284,656.23	733,787,262.4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637,606,926.51	619,464,018.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五、(三十三)	1,346,629.51	2,116,710.3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25,723,501.62	22,454,051.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23,083,829.62	24,648,462.87
利润总额	五、(三十六)	43,619,771.15	31,229,070.6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3,495,331.12	2,674,546.41
其中：所得税费用		3,628,996.99	2,226,896.00
净利润		39,124,440.03	28,554,524.24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八)	3,074,128.27	4,767,01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五、(三十九)	-275,515.81	-708,74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元。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五)	746,160,718.10	729,500,018.91
减：营业成本	十六、(五)	536,334,696.95	525,501,432.57
税金及附加		1,341,471.62	2,097,048.16
销售费用		22,502,746.23	20,498,277.92
管理费用		21,405,751.82	23,636,413.50
研发费用		31,471,571.33	26,920,600.67
财务费用		3,463,600.04	2,867,950.80
其中：利息费用		3,618,529.54	2,214,448.96
利息收入		529,725.01	309,176.80
加：其他收益		2,986,466.66	4,750,45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六)	-1,427,329.23	-708,74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32,551.89	-15,106,86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6,936.22	-9,723,541.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94	94,664.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031,992.37	107,474,258.64
加：营业外收入		1,795,000.00	3,270,451.18
减：营业外支出		179,889.55	41,81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17,102.82	110,702,899.78
减：所得税费用		11,728,906.81	15,705,50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88,196.01	94,997,398.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88,196.01	94,997,398.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888,196.01	94,997,398.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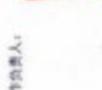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应付账款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803,953.40	636,501,24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9,22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3,897,251.43	1,819,228.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000.00	502,636.7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购置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
保户储户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31,856.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4,107.69	1,552,636.7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4,107.69	266,501.2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10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716,955.62	1,424,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6,428.67	32,585,37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03,789.34	669,056,626.2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50.00	1,424,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518,229,617.23	523,683,445.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780,058.63	55,568,62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8,497,014.25	58,637,784.72
客户存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96,058,940.73	32,287,692.5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3,255.94	2,645,027.8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03,031.05	66,237,69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3,663.92	8,321,44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51,927.92	18,938,15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120,575,869.59	42,654,16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61,038.27	46,511,85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921,144.86	16,182,67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946,214.47	655,371,55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473,862,425.13	13,685,46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074,811.84	30,135,67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981,750.74	178,846,08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56,371.58	208,981,759.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678,457.77	634,701,25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4,174.29	32,525,83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62,632.06	667,227,08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186,758.18	512,588,53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34,428.11	58,171,62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44,521.28	18,868,00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8,531.20	45,227,36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094,238.77	634,855,52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31,606.71	32,371,55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9,2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2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7,251.43	414,90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9,722.23	51,68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6,973.66	52,100,90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6,973.66	-50,281,67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505,805.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80,058.83	55,588,824.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000.00	50,216,38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358,864.25	105,805,20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58,949.73	32,287,692.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8,089.27	2,045,02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7,885.73	24,947,6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84,924.73	59,280,35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373,939.52	46,524,84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515,359.15	28,614,52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74,469.06	178,459,94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589,828.21	207,074,469.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576,000.00					123,284,271.81				178,260,27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576,000.00					123,284,271.81				178,260,27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4,000.00					794,201,713.20				178,260,27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4,201,713.20				178,260,27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应付利息(仅限金融企业适用)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未分配利润弥补亏损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420,000.00					917,485,985.01				356,520,543.62												

董事长：夏

总经理：夏

财务负责人：夏

会计负责人：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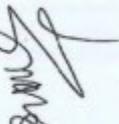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34,500.00		123,394,221.81			21,382,448.52		192,296,778.35		485,382,20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34,500.00		123,394,221.81			21,382,448.52		192,296,778.35		485,382,20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88,813.60		77,899,376.41		899,644,80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88,19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7,376,613.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7,376,613.35	
2.新增转化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定向增发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溢缴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188,813.60			-8,188,813.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88,813.60			-8,188,813.6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计提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379,400.00		917,815,934.96			29,571,262.12		270,196,154.76		1,364,467,718.84	

法定代表人：_____ 财务总监：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34,583.00		123,384,221.81					11,867,813.05		196,795,184.27		310,481,221.93
加:发行新股溢价								-4,844.41		-42,034.84		-47,879.2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34,583.00		123,384,221.81					11,862,968.64		196,753,149.43		310,384,00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99,739.89		85,897,638.92		94,597,38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699,739.89		-8,699,739.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34,583.00		123,384,221.81					21,562,708.53		192,260,778.35		485,382,261.48

法定代表人:

王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